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研究

博士论文题目：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研究

导师：李青武

作者姓名：邹翔远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200520106

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研究文献综述

摘 要：

人寿保险合同效力与人寿保险合同能否得以实现有着直接关系，是保险法的核心问题之一，目前有关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研究整体薄弱，实践中存在着以民法思维解释合同的依赖思维，至今无系统研究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制度的成果，也未有揭示人寿保险合同效力评价理念的论文，更欠缺对人寿保险合同不同效力形态下各方利益维持的评价标准。对于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制度背后深层理念的认识，本文通过类型化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方法对人寿保险合同展开研究。将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分为“不成立与无效”“不生效力”“生效”与“效力变动”四大类。其中，效力变更又进一步细分为“中止与复效”“变更”“免责”以及“解除”四小类。在类型化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形态的基础上，提炼影响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法律事实，逐一分析法律事实的功能定位与判断标准，挖掘人寿保险合同规定背后的深层理念。秉持被保险人利益保护基本理念，合理配置人寿保险合同不同效力状态时保险合同各主体权利义务分配情况；从司法实践中找到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给出解决方案。

关键词：人寿保险合同、人寿保险合同效力、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变动

人寿保险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人寿保险合同的效力研究本质上是法律行为的效力研究。但是，人寿保险合同又不同于一般合同，其适用《保险法》的调整，因此，在研究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形态时，应在《保险法》语境下展开。对其效力作出分析。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人寿保险与非人寿保险之间存在的显著差异，在分析人寿保险合同效力规则背后的理念时，需要结合人寿保险合同的自身特征加以判断，避免法律适用的结果背离人寿保险合同当事人订立初衷，无法发挥出人寿保险的功能。

一、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基本理论

（一）人寿保险合同的效力来源

理清人寿保险合同效力来源是研究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前提。作为法律行为，人寿保险合同效力来源实际上是法律行为的效力来源。对于法律行为的效力来源，总体上有四种观点。一是意志效力理论，即当事人的自由意志是合同获得法律约束力的依据。卡尔波尼埃认为，“人的意志可以依其自身的法则去创设自己的权利义务……在民法体系中，合同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部分，而个人意志则是合同的核心，亦即在合同的范围内，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只有依当事人的意志而成立时，才具有合理性”。[1] 二是对价理论[2]，英美法用“允诺”来定义合同，并运用对价原则确定允诺是否产生约束力。该理论的基本观点为，当事人的意志并非纯粹的意志，而是“物化了的意志”，具有交易因素并受到“物”的约束。据此，一切允诺必须有对价支持才能产生约束力。大陆法系的约因理论与之相对应，在没有约因规则的大陆法系国家，则在合意之外加上了一个“合法的原因”。三是信赖利益理论，认为相对人基于对行为人允诺的信赖而改变了自己的处境，其利益将在行为人违反允诺时受到损害，法律必须对这种利益加以保护，于是产生了合同效力。四是关系契约理论。将契约界定为“不过是有关规划将来交换过程的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关系”。[3]根据该理论，契约的拘束力不只出自于是当事人的意思、信赖或法律，而是存在于契约背后的社会关系和共同体的规范之中。换言之，契约的效力不仅可以来源于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合意，还可以来源于“关系”。

---

[1] 尹田：《法国现代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 页。

[2] 所谓对价，是指使允诺产生约束力的、为允诺人所谋求的，来自受允诺人的允诺、行为或不行为。在大陆法系，与之相对应的概念是“约因”。约因为罗马法的创造，是指债务人负担债务的直接目的，或/法律认可成立债务的原因。约因理论后为《法国民法典》所吸收，其 1108 条把“合法原因”列为合同有效的条件之一，并在第 1131 条规定：“凡属无原因的债、基于错误原因或不法原因的债，均不发生任何效力”。但并非所有的大陆法系国家都秉承了这一理论，如德国民法典、瑞士债务法典及日本民法典等，均无有关约因的规定。

[3] 【美】I•R•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雷喜宁、潘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页。

笔者以为，以上四种观点，第一种是建立在交易主体抽象平等的命题之上，依赖于对市场理想状态的假设，脱离于客观现实，是唯意志论哲学思想在民法理论中的具体体现。第二种的初衷是决定允诺在什么时候产生拘束力，以避免当事双方利益的失衡；但对“对价”经济价值的要求不仅有损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且对某些类型的允诺来说，要求对价会加重交易负担甚至产生不公正，反而阻碍了商业活动的发展，如感情、道德义务，债务的免除，或是捐赠协议等等。“对价”与其说是购买 某种“允诺”的代价，不如说是表明当事人严肃认真的缔约意图的证据，而其他办法也可起到同样的作用。第三种主要用于缔约过失中，以解决责任基础的问题，而这个时候合同并未成立；在合同存续期间援引信赖理论则“多是为某些合同责任寻找基础”。[4]因此，信赖利益理论旨在调和契约自由之个体价值与交易安全之社会价值间的冲突，并不能真正说明合同效力的根源。第四种主张将契约置于整个社会背景中进行分析，把超出合意之外的各种社会“关系”引入到契约概念之中，能够用来解释一些非基于当事人合意所产生的契约义务，如缔约过失责任、依诚实信用原则所生之附随义务等；但以社会学观点解释契约现象，必然会降低合意在契约中的核心地位，使得当事人不但要受到合意契约条件的约束，同时还要受到无合意的契约条件约束。不管是意志决定论、对价理论，还是信赖利益理论，又或是关系契约论，对合同效力根源的考察都是基于一个共性的平台，即利益平衡，所不同的只是衡量的角度与范围的差异而已。前三者都是从合同主体内部寻找效力的根源，尽管着眼点不同——意志决定论着眼于当事人双方的主观意志；对价理论着眼于单方允诺的对价；信赖利益论着眼于守约方因信赖合同有效所生之利益——但都忽略了对合同签订之社会背景的考虑，因而欠缺对社会现实的契合性。关系契约论要求将伴随契约缔结全过程，构成其现实背景的一切社会关系纳入考量，实质是拓宽了利益衡量的层次空间，将其视觉一直延伸到契约背后的各种社会关系与利益共同体中。利益平衡之所以构成各种理论的基础性平台，是因为民事主体的理性经济人属性决定了允诺通常是抱有回报期望的，在允诺与回报之间必须保持适度平衡，允诺才能得以遵守。在保险合同中，这种平衡被称之为“对价平衡”， 即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应在客观上等于保险人承担危险所需之对价。这更多是一种技术层面的考虑，没有任何一家保险公司能够承保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人寿保险合同中大部分合同条款是对保险人保险责任与承保范围作出的约定，将保险人的“允诺”限定在其收取保费的合理“对价”之内。一般而言，只要人寿保险合同遵循相关实体性与程序性控制规则，人寿保险合同就能发生拘束力；但当违反《保险法》的行为

[4] 【德】罗尔夫•克尼佩尔：《法律与历史——论<德国民法典>的形成与变迁》，朱岩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6 页。

出现时，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即进入非常状态，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需要借助效力规制制度来实现对自己利益的补救。

（二）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类型化

合同的效力，就是合同所获法律之力，或合同被法律赋予的效果。[5]人寿保险合同类型化，是指对已经成立的合同，按照生效、无效、中止与复效、免责、变更、解除等类型区分其效力形态，并对导致其效力状态的事由进行分析。

传统合同理论存在着合同效力待定的表达，因而不少研究将“效力待定”作为人寿保险合同的一种效力形态。[6]效力待定，指合同成立后生效与否悬而不定，只有其他行为或事实介入才能使合同确定地发生效力或者确定地不发生效力。学者朱广新认为，从法律适用上讲，效力待定不是一种确定的结果，所以不能作为一种对抗合同具有约束力的事由，只有由效力待定发展出的无效或者有效才可以作为一种抗辩事由。保险合同效力研究普遍将“代签名”作为保险合同的效力待定事由。。

笔者以为，人寿保险合同是长期合同，合同长期处于“生效与否悬而不定”的“效力待定”状态是不妥当的。鉴于此，对于前述研究认为的“效力待定”类型，笔者以为使用“不生效力”的表达更为妥帖。

二、人寿保险合同不成立与无效

人寿保险合同属于合同，我国法律关于合同效力的一般性原因之规定，可以适用于人寿保险合同。除《民法典》作为一般规定外，人寿保险合同是受《保险法》专门规范的保险合同，鉴于此，本研究所讨论的影响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法律事实以《保险法》为基础，《民法典》中影响合同效力的法律事实不在本研究范围内。

（一）影响人寿保险合同不成立与无效的法律事实

合同的不成立与无效指合同出现了违反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律事实，致使其效力被直接否认。我国《保险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保险法》第 31 条第 3 款规定：“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保险

[5] 朱广新：《合同法总则研究》，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85 页。

[6] 参见方乐华：《论保险合同的成立及其效力——关于保险合同法修改的法律思考》，载《上海保险》2005 年第 5 期，第 31 页；刘婷婷：《保险合同的成立及其效力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08 年硕士论文，第 27 页；刘振：《商法理念下保险合同效力特殊规则研究》，南京大学 2016 年博士论文，第 76 页。

法》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 从文本上来看，《保险法》第 31 条和第 34 条试图通过“投保人在订立人寿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两种法律事实，构建起两种直接否认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分析路径。

既往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研究文献也多围绕这两个关键条款展开分析。因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的寿命，其保险利益价值难以确定，曾经存在着人寿保险不适用保险利益的观点。[7]我国立法对保险利益的立场是鲜明的：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订立的前提，更是人身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有研究通过观察保险利益原则的演变，从公共政策的角度得出无保险利益的人寿保险合同无效之结论，[8]证实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人寿保险合同无效。鉴于保险利益对人身保险的道德风险防范的确起到一定作用，司法实践与主流观点对保险利益作为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特别要件持肯定立场。[9]笔者亦然。少部分有学者认为，如果仅缺乏保险利益，保险合同并非无效，而只是不可由被保险人强制执行，若保险人并不否认其保险利益时，被保险人完全可以得到合同保障。[10]

（二）保险利益的概念辨析

在我国保险法理论上，长期存在着将保险利益等同于保险标的的说法。[11]这种认识对我国保险实务产生了直接影响，在许多场合存在不区分保险利益和保险标的的现象。对此，学者邹海林指出：保险利益和保险标的二者不可混同。保险标的是我国保险法上的特有概念，任何保险合同都不能没有保险标的，欠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不能成立；但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可以没有保险利益。[12]笔者以为，保险利益与保险标的二者确实不可等同。人寿保险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根据法律行为基本理论，法律行为的客体是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标的，即被保险人的寿命。保险利益并不是保险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对象，在人寿保险合同中，保险利益旨在确认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法律上认可的利害关

---

[7] 张秀全：《人身保险利益质疑》，载《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11 期，第 70 页。

[8] 刘振：《商法理念下保险合同效力特殊规则研究》，南京大学 2016 年博士论文，第 166 页。

[9] 理论与实践通常将保险利益的存在作为人身保险合同订立的前提。参见邹海林：《论保险利益原则及其适用》，载《中外法学》1996 年第 5 期，第 27 页；温世扬：《给付性保险中保险利益的制度构造——基于比较法的视角》，《中国法学》2010 年第 2 期，第 81 页；覃有土、樊启荣：《保险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5 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理解适用于实务指导》，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9 页。

[10] 参见杨芳：《可保利益效力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7 页。

[11] 保险利益为保险合同的客体，是保险合同不可或缺的要素。参见王伟：《保险法》，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5-96 页。黄菊：《人寿保险合同效力若干问题研究》，武汉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第 7 页。

[12] 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47 页。

系，解决如何保护被保险人的人身安全这一基本问题。我国立法将保险利益作为人寿保险合同订立时决定保险合同效力的要件也正在于此原理。

（三）人寿保险合同中保险利益的判断标准与表现形式

如今，有关保险利益的争论已由“保险利益是否是人寿保险合同效力要件”的争议转向“保险利益的认定方式与表现形态”问题上。

各国保险立法例对保险利益的规定主要采用概括模式和列举模式。学者邹海林认为，概括模式和列举模式并非对立表达，列举模式是概括模式的细化与补充。[13]

我国《保险法》第 31 条采用列举主义规定了人身保险利益的具体形态：“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第 31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看似清楚地表达了人寿保险利益的具体形态，但是其逻辑妥当性仍然存在一定的疑问。《保险法》第 31 条在第 1 款列举了四类法定保险利益情形后，第 2 款又规定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取得人寿保险利益的意定条件，从文义角度解释，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人寿保险利益之取得似乎只需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无须以该条第 1 款所列举的四种利益关系为基础。若非如此，该条第 2 条作为第 1 款的补充，又呈现出与第 1 款截然不同的人寿保险利益确认方法，存在逻辑矛盾。对此，学者覃有土和樊启荣认为我国立法例采用了“利益+同意”兼顾原则确认人寿保险利益。[14]而学者邹海林则认为该条纯粹采用“同意原则”。[15]这种理论的对立反映出学界对《保险法》第 31 条的理解差异，即确认人寿保险利益中“利害关系”与“同意”的主次，抑或将其等量齐观。

各国立法在人寿保险利益判断标准上也不一致。利益原则发端于《1774 英国人寿保险法》[16]，之后被美国法移植。[17]持利益原则观点的学者认为，投保人以他人寿命为保险标的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利益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是否存在金钱上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为判断依据，有利害关系则有保险利益。持同意原则观点的学者认为，投保人订立人寿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

[13] 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48 页。

[14] 覃有土、樊启荣：《保险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1 页；李游：《人身保险利益的内涵界定与制度定位》，载《政治与法律》2017 年第 6 期，第 145 页。

[15] 邹海林：《保险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5 页。

[16] See Life Assurance Act of 1774,14 Geo.III, c.48,sec.1(Eng.).

[17] See Jacob Loshin, Insurance Law’s Hapless Busybody: a Case Against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Yale Law Journal,Vol.117(Dec.2007),P.480.

以投保人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为判断依据。该原则主要为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如《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150 条第 2 款在人身保险领域采用“同意原则”。[18]《意大利民法典》第 1919 条、《韩国商法典》第 731 条、《日本商法典》第 674 条第 1 款也有类似规定。[19]

利益原则的逻辑在于，当投保人在订立合同时与被保险人具有紧密的血缘关系或者经济关系时，发生保险事故时能够发挥保险的补偿和保障功能，且立法者推定当投保人在某些类型的利害关系中，一般不发生道德风险。当立法者采用利益原则确认保险利益的判断标准时，法律规范体现出浓厚的父爱主义。同意原则更加尊重人寿保险标的人格化的客观事实，因保险标的无法以金钱价值客观确定，保险利益高度抽象，故投保人是否可以投保人寿保险，应当由被保险人自己把握，否则违反合同自由。同意原则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主义。学者桂裕对同意原则持审慎态度，他认为：“若以第三人死亡为保险而不问保险利益之有无者，则可能有不肖之徒以重价收买此种同意书(无异于收买生命) 而为保险，如是则危害生命之事必层出不穷。”[20]学者温世扬通过比较法视角指出，没有哪个国家真正采取完全单一化的手段判断人寿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21]但是兼顾利益与同意原则的折中主义又无法摆脱语义含糊的困境，尤其在投资型人寿保险合同不断变化的当下，坚持何种方法确认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显得尤为关键。学者李游在梳理了 296 份人寿保险合同裁判文书后指出，尽管我国法院主要基于《保险法》第 31 条第 2 款“确认”人寿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但在认定时几乎没有纯粹基于“利益”或者“同意”。该学者进一步指出，我国法院确认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利益时，往往运用社会一般经验法，结合具体案例进行综合判断。[22]

笔者以为，尽管应然层面上理论逻辑出发点不一样，但在实然角度上纯粹地坚持其中某一种原则是偏颇的：利益原则束缚人身保险利益确认的其它可能情形，无法适应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情形的开放性，而同意原则下也无法设定每个被

---

[18] 《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150 条第 2 款规定：“以他人之死亡为保险事故订立保险合同并且约定之赔偿金额超过普通丧葬费用的，须经他人书面同意保险合同才能生效”。孙洪涛译：《德国保险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93 页。

[19] 《意大利民法典》第 674 条第 1 款规定：“为自己或第三人的生命，可以缔结保险契约。第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同意缔结契约的，对第三人死亡的情形约定的保险无效。同意应当以书面形式表达。”费安玲等译：《意大利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53 页。《韩国商法典》第 731 条规定：“关于以他人的死亡为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中，在签订合同时须经该他人的书面同意”。吴日焕译：《韩国商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95 页。《日本商法典》第 674 条第 1 款规定：“订立因他人死亡而支付保险金额的保险契约时，应经该他人同意，但是，被保险人为保险金额受领人时，不在此限。”王书江、殷建平译：《日本商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1 页。

[20] 桂裕：《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1981 年版，第 61 页。

[21] 温世扬：《给付性保险中保险利益的制度构造———基于比较法的视角》，《中国法学》2010 年第 2 期，第 89 页。

[22] 李游：《人身保险利益的内涵界定与制度定位》，载《政治与法律》2017 年第 6 期，第 150 页。

保险人都能恰当地为保险标的做出合理把握。

（四）《保险法》第 34 条“被保险人同意并确认保险金额”作为人寿保险合同效力要件之妥当性

我国保险法学界对《保险法》第 34 条第 1 款“被保险人同意并确认保险金额”作为人寿保险合同效力要件的妥当性存在着分歧。部分研究肯定了《保险法》第 34 条将“被保险人同意”视作人寿保险合同效力要件的作法。[23]另有学者持反对观点。例如，学者于海纯指出，将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死亡保险合同认定无效，不符合比例原则中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主张将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死亡保险合同作为效力未定的合同。[24]分歧的根源在于对《保险法》第 31 条和第 34 条的关系认识不同。不少学者认为，《保险法》第 34 条第 1 款中“被保险人同意”与《保险法》第 31 条第 2 款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中的“被保险人同意”之表达相当，将《保险法》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的被保险人同意规则解释为《保险法》第 31 条规定的人身保险利益制度的组成部分或延伸。[25]另有学者从被保险人同意权角度出发，认为《保险法》第 34 条构建了被保险人同意权制度，与保险法第 31 条的保险利益不同。[26]这两种解释，均是围绕着道德风险防范角度出发的。保险利益和被保险人同意规则均有防止（或降低）道德危险发生的功能，无法有效区分二者的本质差异，难免得出二者均为效力要件之结论。

笔者以为，《保险法》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的“被保险人同意”，不能作与《保险法》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被保险人同意”相同的解释，在不同的制度结构下，被保险人同意作为评价保险合同效力的工具价值存在巨大差异，二者的法律意义有所不同。对于第 31 条中的“被保险人同意”，其属于保险利益的一种形态，是评价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属于强行法或公共利益的范畴，缺乏保险利益，人身保险合同无效；而第 34 条所确立的被保险人同意规则应当理解为是评价人寿保险合同的生效要件，属于抑制道德危险发生的辅助措施。缺乏被保险人同意，死亡保险合同并非无效，仅发生“不生效力”的后果。合同的“不生效力”意味着合同在成立后并不直接产生法律约束力，但也未被直接否认，当符合生效的情形时，合同生效（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约束力）。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死亡保险合同并非绝对无效意味着被保险人可以通过“追认”而使保险合同有效。学者何丽

---

[23] 刘振：《商法理念下保险合同效力特殊规则研究》，南京大学 2016 年博士论文，第 167 页。

[24] 于海纯：《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死亡保险合同效力研究》，载《法学家》2015 年第 6 期，第 64 页。

[25] 参见李玉泉：《保险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3 页；温世扬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7 页、第 353 页；邹海林：《保险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60-161 页。

[26] 参见樊启荣：《死亡给付保险之被保险人的同意权研究——兼评我国《保险法》第 56 条第 1、3 款之疏漏及其补充》，载《法学》2007 年第 2 期，第 90 页。

新、李金招指出：在为他人订立死亡给付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事先并不知晓保险合同的存在，也没有进行过被保险人同意权的行使，但在保险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对该合同进行追认，或对保险受益人表示同意的，均达到“同意”的效力。[27]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1 条第 1 款已从侧面证实：“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根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从该司法解释文义来看，该条不仅未限定被保险人同意的时间和形式，并对其同意（意思表示）的内容作了包容性极强的理解，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1）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2）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3）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经由上述分析，《保险法》第 34 条第 1 款所称“合同无效”，解释上不属于保险合同的绝对无效，仅发生合同的相对无效；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才作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意思表示，死亡保险合同仍可发生效力。[28]

（五）《保险法》第 34 条第 2 款对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影响分析——以区分人寿保单与人寿保险合同为视角

现有关于《保险法》第 34 条的研究多集中在第 1 款，缺乏针对《保险法》第 34 条第 2 款的理论研究。《保险法》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了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保险单的规则，但第 2 款缺乏法律后果方面的规定，难免在实务中引发法律适用困惑——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而转让或质押保单的行为是否也属于影响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法律事实？该事实是否亦会导致人寿保险合同无效？

理清保险单与保险合同的关系是探析第 34 条第 2 款法律后果的基础。理论与实务始终存在着保险单是否为保险合同的争议。持否定观点学者认为，保险单仅是保险合同的书面凭证。[29]持肯定观点的文献认为保险单作为双方合意的书面

---

[27] 参见何丽新、李金招：《论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限制——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6 条》，载《保险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89 页。

[28] 为避免理解上的歧义，学者起草的“《保险法》修订专家建议稿”提出修改《保险法》第 34 条第 1 款为：“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不生效力。”参见尹田主持《〈保险法〉（第三次重大修订）专家建议稿》，载尹田主编《保险法前沿》（第四辑），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24 页。

[29] 邹海林：《保险法》，社科文献出版社，2015 年版，第 99 页。覃有土、樊启荣：《保险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9 页。刘树峰：《人寿保险单的财产权利研究》，西南财经大学 2007 年硕士论文，2007 年，第 5 页。

载体，与保险合同无实质区别。[30]笔者以为，人寿保险合同并不等于人寿保险单。人寿保险单是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的载明保险合同权利义务内容的正式书面凭证，属于保险人展业过程中的行为，并不是法律行为，并不具有形成保险法律关系的意义。人寿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基于意思表示一致而形成的双方法律行为。人寿保险合同（法律行为）订立的主要目的在于分散被保险人死亡风险，成立并生效的人寿保险合同意味着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形成了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法律关系。在此基础上，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保单转让或质押行为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而无效，但这并不当然导致人寿保险合同本身不成立或无效。

（六）《保险法》第 34 条第 3 款的法律意义——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例外

在域外立法例上，被保险人同意规则对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生效仍有举足轻重的意义。经过 2010 年修订后，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05 条（被保险人同意规则）是否适用以及如何适用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至今仍存争议。围绕被保险人同意，台湾地区的理论和实务产生了“保险法特别规定说”、“民法代理适用说”、按未成年人的年龄“分别适用说”等。[31]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05 条旨在为被保险人保留自行评估道德危险之机会，任何他人均不能取代未成年人自己对道德危险真实情况的判断，纵使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他人以其生命订立死亡保险合同时，该未成年人应亲自为书面同意，如容许他人代理，与立法目的不合。[32]值得注意的是，在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实践中，因未成年人意识能力有欠缺，作为风险控制措施的被保险人同意事实上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虽有以上争议但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实效性并不显著。我国《保险法》第 34 条第 3 款规定了未成年人死亡保险不受被保险人同意规则限制的制度。因此，被保险人同意不构成我国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合同的特别生效要件。这是我国死亡保险的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例外或特色。

对于《保险法》第 34 条第 3 款的规定，笔者持肯定意见。除非未成年人已经年满 16 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而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33]未成年人或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均有不能为有效的意思表示的现实障碍，[34]对自己的生命安全利益面临的道德危险，

---

[30] 彭虹、豆景俊：《保险法》，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9 页；曾维佳：《寿险保险单质押法律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硕士论文，第 15 页。

[31]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逐条释义（第四卷）人身保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5 年版，第 145-147 页。

[32] 参见林群弼：《保险法论》（增订二版），三民书局 2003 年版，第 562 页。

[33] 参见《民法典》第 18 条第 2 款。

[34] 参见《民法典》第 143 条

是不可能自行作出准确的风险判断的，要求作为被保险人的未成年人同意，并将之作为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合同的特别生效要件，事实上也不现实。

因制度逻辑清晰、实务操作便利，《保险法》第 34 条第 3 款所确立的未成年人死亡保险不适用被保险人同意规则几乎封闭了理论和实务争议的空间，具有制度解释和适用的先天优势。然而，在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投保人扩展至未成年人父母以外的其他近亲属监护人的情形下，理论中出现了是否适用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分歧。学者邹海林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因其智力、年龄或者精神状况的原因在表达同意的意思表示时有障碍，能否真正理解订立死亡保险合同的行为，并预见到死亡保险合同订立之后对于自己所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均难以确定，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为同意的意思表示；学者梁鹏认为，限制民事行为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投保死亡保险，若又可以法定代理人之名义直接为被保险人同意的意思表示，将使死亡保险的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意旨落空，无法防范道德危险之发生，被保险人同意应限于被保险人本人的亲自同意。[35]在此情形下，“被保险人同意”究竟应当由被保险人（未成年人）本人作出抑或由其法定代理人作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6 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父母同意”采纳了第一种观点，将“未成年人父母同意”解释为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合同的特别生效要件。

社会生活现实的复杂性对《保险法》未成年人寿险规则提出了更细致的问题：其一，未成年人父母已死亡的，其他近亲属监护人投保未成年人死亡保险时，事实上无法征得未成人父母的同意，此时当如何处理？其二，未成年人父母健在但患有精神疾患，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他近亲属监护人投保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须经未成年人父母同意，此情形下的未成年人父母同意不生效力，当作何处理？其三，未成年人父母健在但因其严重侵害被监护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而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其他近亲属监护人投保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须经未成年人父母同意，而该未成年人父母因被撤销监护资格已经不再具有监护人地位，其同意的意思表示不生效力，当作何处理？其四，未成年人年满 16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而被“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该未成年人自己就可以独立为同意订立死亡保险合同并认可其保险金额的意思表示，不论其父母是否健在、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其他近亲属监护人投保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已不再有该未成年人父母同意的前置条件，当作何处理？在本文撰写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检索文献、裁判文书对前述特别情形进行分析。

---

[35] 参见梁鹏：《死亡保险被保险人同意权之研究》，载《保险研究》2010 年第 7 期，第 100 页；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6 页。

（七）无危险的人寿保险合同

另外除《保险法》规定的不成立与无效情形外，无危险的人寿保险合同也属于无效的人寿保险合同。所谓无危险，是指人寿保险合同订立时危险已经发生或者危险不存在。虽然我国《保险法》没有明文规定，但“无危险无保险”是一个公理性原则，违反该原则订立的保险合同，应当是无效的。[36]

（八）不公平格式条款

保险合同中的“不公平格式条款”无效，属于合同的部分不生效。人寿保险合同部分无效，是指保险合同的部分内容或者个别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保险合同的部分内容因为欠缺生效要件而无效的，不发生保险合同全部无效的后果，除欠缺生效要件的条款无效外，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保险法》第 19 条免责条款无效的特殊规则中规定了三种法律事实，一是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免除保险人法定义务；二是投保人提供的格式条款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三是投保人提供的格式条款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法定权利。

实务中，存在许多有关人寿保险合同格式条款效力的纠纷。如何认定保险人所提供的格式条款是否存在免除自身法定义务，加重相对方责任或排除相对方法定权利的法律事实，在理论与实践中的争议主要集中于以下三点：第一，如何理解“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第二，如何理解法定义务的免除和法定权利的排除。第三，如何理解“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学者刘学生对此作了细致分析[37]：第一，《保险人》使用“依法”术语，有别于《民法典》中关于免责条款无效的规则，明显不是一种文辞修饰，应解释为依据法律，如果按照民事立法精神扩充解释，至多包括行政法规；第二，无论是否是格式条款，根据合同基本理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条款无效。法定义务和法定权利被规定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当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有关法定义务和法定权利的约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违背时，该条款无效；第三，“加重责任”认定事由与前述两条相比，过于概括，缺少严格的限定条件，属于合理性判断，而非合法性判断，内涵的重点在于“加重”二字。在合同领域，加重意味着合同双方责任义务的不平衡与不对等超出正常合理要求，构成显示公平的负担。因此对于这一法律事实的判断，需要结合具体情势个案分析。

---

[36] 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74 页。

[37] 刘学生：《保险条款的效力评价——新<保险法>第十九条的理解与适用》，载《保险研究》2009 年第 6 期，第 9-11 页。

三、人寿保险合同不生效力

人寿保险合同不生效力，指人寿保险合同成立后因某种原因效力尚未发生。合同的不生效力并不等于合同无效或不成立，当合同生效要件成就时，合同发生效力。合同不生效主要包括两种情形，即附条件、附期限，在条件成就和期限到来之前的效力状态；和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批准前的效力状态。

前已言之，我国《保险法》第 34 条将“被保险人同意并确认金额”作为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判断的特殊要件的作法（即“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确认金额的人寿保险合同无效”）之妥当性在学界已有争议，理论界有部分意见认为违反第 34 条时，人寿保险合同应当处于不生效力的状态而非无效。司法实务承认被保险人的追认行为，侧面反映出未追认前的人寿保险合同应理解为不生效力而非无效对《保险法》第 34 条所引发的争论同样存在于第 33 条上。

（一）《保险法》第 33 条第 1 款禁止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人寿保险的意义与法律后果

不同法域的保险立法例均有禁止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死亡保险的刚性制度。[38]我国《保险法》第 33 条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限额。”

因《保险法》第 33 条第 1 款采用禁止性规定的立法表达，国内多数学者对该条的法理解释极为趋同，大致认为：该条款旨在防止道德危险，是法律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生命安全的特别规范。即使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事实上订立了此类人寿保险合同，也将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另有部分研究对《保险法》第 33 条第 1 款禁止性规定之合理性提出了质疑，认为该规定实际上并不利于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39]如果按照《保险法》第 33 条第 1 款现有规定进行法律适用，容易导致部分有效的人寿保险合同在存续期间出现效力终止的情形。[40]对此，笔者表示认同。例如，在人寿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

[38] 参见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150 条（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韩国《商法》第 732 条（禁止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生命保险的被保险人）。

[39] 宋修卫：《对禁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保死亡保险的反思与重塑——兼评保险法第 33 条》，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 年第 11 期，第 57 页。

[40]江朝国：《保险法论文集（一）》，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版，第 308 页；魏迎宁：《保险法精要与依据指引》，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7-78 页。

但在保险期间内突然丧失无民事行为能力，那么此时的人寿保险合同存在着因违反该条禁止性规定而“无效”的可能。这种法律效果与防范人寿保险合同订立之初投保人道德风险[41]毫无关联，其所产生的“无效”后果阻碍了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在订立人寿保险合同时的合理期待之实现，令人寿保险本应发挥的保障功能落空。

（二）《保险法》第 33 条第 2 款未成年人寿险超过死亡给付保险金法律限额的法律后果

未成年人既不能参与保险合同的订立，又无相应的意思表示能力，允许投保人以未成年人作为死亡保险的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容易诱发“谋财害命”的道德危险。[42]正是沿着这样的逻辑，多数研究集中在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道德危险防范机制问题的讨论上，并将未成年人死亡保险所涉及的具体制度措施如被保险人同意规则、投保人的范围限定、保险金额限制、保险给付年龄限制等，一并纳入道德危险的防控机制进行分析研究，以妥当评价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存在的正当性。

在道德风险防范的完善方面，有观点认为，“以未成年人为被保险人的死亡保险，较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言，确实存在较高的道德风险。而道德风险的防范，不能完全牺牲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需求，应合理评估亲子关系的稳定性。亲子关系间发生道德风险实属低概率事件，亲子关系稳定性仍可信赖。同时，道德风险可通过相应配套机制进行防范。”[43]

在投保人的范围方面，学者万幸认为，我国《保险法》第 33 条第 2 款允许未成年人的父母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险，亦不禁止父母以外的、对未成年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近亲属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险。结合《保险法》第 34 条之规定，父母之外的人可以为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险。[44]笔者以为，出于防范道德风险发生，当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投保人扩展到未成年人父母外的其他近亲属监护人时，有必要征得未成年人父母的同意。[45]当父母不具备同意能力或者条件时，有必要征得被保险人的法定

---

[41] “死亡保险以其特有的制度结构凸显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之被保险人生命安全利益的保护，防控道德危险的发生。”参见马原主编：《保险法条文精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7 页。

[42] 因为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对未成年人的规定存在差异，本文所称“未成年人”只是相对于成年人的泛称。在我国法律的语境下，除非《保险法》对未成年人另有特别限定，未成年人与《民法典》所称“未成年人”相同。

[43] 何丽新、李金招：《论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限制——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6 条》，载《保险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94 页。

[44] 参见万幸：《基于〈保险法〉第 33 条、第 34 条的规定探究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制度》，载《中国保险》2012 年第 3 期，第 51 页。

[45]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1 条的规定，未成年

代理人的同意。

在保险金额限制方面，保险金额限制及保险给付年龄限制在未成年人死亡保险中通常也是抑制道德危险的重要辅助机制。[46]在保险学理论上，死亡保险的保险金额越高，越容易引发道德危险，若将死亡保险金额设限，逻辑上自然可以将道德危险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如果限制订立死亡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数额较低，对投保人或受益人是没有吸引力的，虽有很好防止道德危险的效果；但对死亡保险的展业则是十分消极的。在我国，如何限制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保险金额是多年来的争议问题。不少观点提出，限制保险金额应当采取向未成年人死亡的丧葬费用标准“靠拢”的方式。未成年人死亡时，支出合理的丧葬费用，既是死者人性尊严的体现和保障，又是未成年人死亡给家庭带来的最大财产损失，以丧葬费用为保险保障范围，既能满足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需求，又可切实有效地控制针对未成年被保险人的道德危险问题。[47]对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保险金额所包含的具体费用，不少学者认为以丧葬费用为限即可，不宜扩大，扩大将导致道德危险的发生，丧葬费之数额由保险主管机关确定。[48]我国保险法理论对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的内容与限额所作出的回应并没有被我国保险实务采纳。在实务中，对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保险金额限制，并未与未成年人死亡的丧葬费用挂钩，简单地采用单一的保险金额限制模式。例如，2010 年，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95 号），要求“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对于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每一份保险合同，以下两项可以不计算在上述限额之中：（一）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二）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与此同时，《保险法》第 33 条第 2 款并未明确规定“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寿保险合同之死亡保险金超过法定限额”的法律效果，令司法实践在认定人

人父母以外的其他监护人在订立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合同时，未成年人父母不知该保险合同的订立，亦没有作出过同意的意思表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未成年人父母对该合同进行追认或者表示同意的，会产生“被保险人同意”的私法效果。

[46] 参见温世扬、武亦文：《未成年人寿险研究——以死亡保险为重点》，载《环球法律评论》2011 年第 6 期，第 96 页。

[47] 参见梁鹏：《未成年人死亡保险之研究》，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0 年第 5 期，第 31 页。

[48] 参见万幸：《基于〈保险法〉第 33 条、第 34 条的规定探究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制度》，载《中国保险》2012 年第 3 期，第 53 页；焦蕾：《我国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问题研究》，载《中国保险》2019 年第 1 期，第 60 页。

寿合同效力时产生的法律适用困惑。通常来说，未成年人寿险合同的存续时间普遍较长，甚至多为终身寿险。在人寿保险合同订立后至被保险人死亡或者生存至合同约定年龄期间，该份人寿保险合同的效力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能否实现其合理期待紧密相关。父母为未成年人子女投保终身人寿保险合同时，倘若投保时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超过法定限制，但若被保险人已生存至其成年之后才死亡的，此时如何判断父母在其未成年时订立的终身人寿保险合同之效力？如果按照现有法律规定作文义解释，保险人可以以该份人寿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无效为由主张不承担保险责任，此种后果难免令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障功能和作用落空，实质上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长久来看也不利于保险公司拓展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市场空间。

前已言之，涉及死亡保险合同的特别规定，如投保人的范围限制规则、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等是降低或减少道德危险发生的辅助机能，不宜过分强调这些辅助性制度措施在防控道德危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只要这些辅助性制度措施不会增加道德危险发生的机率，或者说它们具有抑制道德危险的作用，即应当视其为有效抑制道德危险发生的制度措施。死亡保险的保险金额限制亦应当作如此的理解。也就是说，不宜将当投保人超过法定保险金额投保的未成年人人寿保险合同之效力全然否定。从实质上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作法是，当投保人以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险合同的保险给付金额超过法定或者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特定金额时，超过前述保险金额限制的部分不生效力。也就是说，死亡保险金额限制仅具有控制给付死亡保险金的意义，不影响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因此，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超过国家规定的保险金额限额的部分，在被保险人成年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可以“追认”以表示同意使其发生效力。

（三）未成年人寿险保险给付年龄限制对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影响分析

除了投保人范围限制、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限制外，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特有的“保险给付年龄限制”条款也是抑制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道德危险发生的重要辅助机制。保险给付年龄限制条款，是指作为被保险人的未成年人在年满法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年龄（如 15 周岁或 18 周岁）前死亡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该未成年人的死亡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仅承担向投保人或受益人退还已交保险费或者保单现金价值的责任。在我国，《保险法》对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给付年龄限制条款没有相应的规定，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此也未作相应的规章指引，似乎不存在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保险给付年龄限制”问题。实际上，保险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基于意思自治将保险给付年龄限制条款引入未成年人死

亡保险，已经是一个不容争议的存在事实。那么，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限制”条款的法律性质该如何理解？该条款是否影响人寿保险合同的效力？

在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的场合，抑制道德危险发生是全社会的责任。保险给付年龄限制条款通常被视为防范（或减少）道德危险发生的一种措施。保险公司在经营未成年人死亡保险时，虽没有义务在合同中引入保险给付年龄限制条款，但保险公司基于其维护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利益的社会责任，以及保险公司自身控制保险危险的需求和机制，有必要而且有条件在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给付年龄限制条款。加之我国《保险法》并未禁止未成年人死亡保险约定保险给付年龄限制条款，故合同约定的保险给付年龄限制条款当属有效，应当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尊重，在发生争议时，法院不得判决该条款不生效力。

至于是否以被保险人死亡时的年龄限制保险给付条款的效力，理论存在分歧。学者池骋认为，以被保险人死亡年龄作为保险给付条款的效力限制并不可取。[49]学者何丽新、李金招认为，我国《保险法》对未成年人的投保年龄无须作出限制，但应当以未成年的被保险人的死亡年龄对保险给付条款的效力进行限制。[50]为防止发生不必要的争议，建议《保险法》第 33 条增加规定“保险给付年龄限制条款”的内容，以健全未成年人死亡保险抑制道德危险发生的体系化制度措施。

至于保险给付年龄限制条款对人寿保险合同整体效力产生何种影响，有研究从附条件法律行为的角度分析保险给付年龄限制条款，认为该条款为保险合同所附停止条件。[51]

（四）《保险法》第 17 条第 2 款免责条款的认定问题与效力问题

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因未提示或者明确说明而不订入合同属于合同的部分不生效。人寿保险合同部分不生效，是指保险合同的部分内容或者个别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保险法》第 17 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

[49] 参见池骋：《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道德危险的法律规制——兼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载《北方法学》2019 年第 4 期，第 86 页。

[50] 参见何丽新、李金招：《论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限制——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6 条》，载《保险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87 页。

[51] 参见何丽新、李金招：《论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限制——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6 条》，载《保险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95 页。

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关于免责条款的范围，因《保险法》第 17 条并未具体列举，其外延边界该如何界定，引起保险法理论和实务的普遍关注，粗略概括为广义、狭义与折中说三种见解。在《司法解释（二）》出台前，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范围界定在理论上形成三足鼎立，导致实务中对法律适用缺乏整体把握，法院的裁判思路普遍存在法条主义倾向，即在适用《保险法》第 17 条时，往往将注意力过分集中在对保险人履行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的证据上面，而忽略了对免责条款本身的界定。司法解释出台后，通过采用“列举加法律效果”的立法技术试图为免责条款的范围划定边界，看似在客观上简化了免责条款的认定，但却未能充分说明认定理由；同时，司法解释对免责条款的效力层次未作区分，对提示说明义务与明确说明义务的关系、履行标准、法律后果等问题亦未作出明确规定。

有关免责条款范围界定研究如下：广义说以实质判断为标准，认为一切能导致保险人责任减免的条款都属于免责条款[52]。例如学者王晓琼认为，免责条款包括承保范围、保险金额、承保处理、释义、免赔额（率）设定，条件与保证等。[53]在广义说中，又进一步区分为肯定说与否定说。肯定说以肯定说明范围与明确说明范围存在差异为特征。持该观点的学者主张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的重要性程度”划分免责条款。[54]否定说否定“说明”与“明确说明”之间的界限，认为这种划分没有必要，徒增法律适用的困惑，因此主张将二者统一起来，共同划定说明的范围。[55]例如，学者温世扬认为，“说明”与“明确说明”并无本质差异，因为“明确”乃“说明”应有之义。[56]梁鹏博士指出，区分一般说明与明确说明的立法意旨仅仅在于突出对免责条款的说明，在实践中其实是很难加以区分的。因此应将二者统一起来。学者邹海林在评价《保险法》第 17 条保险人说明义务条款时也指出：保险合同的性质本身就是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法律行为：根据保险合同，保险人对其所能控制的有限风险承担责任。若沿着这种思路，保险合同全部内容都是围绕保险人不承担责任展开的，真正界定免责条款几乎成为了不可能

---

[52] 如 Willian 教授指出，“一切减少消费者明确具体同意的保险范围的条款（无论在形式上表现为程序性条款，还是实体性条款），应被看做限制性条款”，应当“要求保险人证明他们已经提醒了消费者并且得到了他们具体同意，否则不能主张强制执行”。（Willian Mark Lashner：A Common Law Alternative to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s.57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转引自曹兴权：《保险缔约信息义务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8 页）；“责任免除条款是一个无限宽泛的概念，应当包括任何那些免除保险人责任、限制保险人责任、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施加特别义务的条款”参见曹兴权：《保险缔约信息义务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5 页。

[53] 王晓琼：《论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载《人民司法·应用》2008 年第 23 期，第 44 页。

[54] 曹兴权：《保险缔约信息义务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0 页。

[55] 梁鹏：《保险人抗辩限制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79-189 页。

[56] 温世扬：《保险人订约说明义务之我见》，载《法学杂志》2001 年第 2 期，第 16 页。

的事情。[57]学者李庭鹏从维持保险合同效力稳定的角度分析保险人免责条款明确说明义务后指出，法律上要求的“明确说明”本身难以把握，而且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只要对除外条款未予“明确说明”，该除外责任条款就不发生效力，“结果使得保险合同中的所有除外责任条款均可能处于效力不确定状态”，成为“诱发保险合同纠纷的直接动因，它在客观上极不利于保险业的稳步发展。[58]总体来讲，不管内部区分为肯定说还是否定说，免责条款范围广义说研究关注条款内容对被保险人获得保险金赔付的重要程度，有利于增进合同签订过程中的信息沟通，是对双方因缔约能力差距所导致的利益失衡的法律救济，为多数学者所赞同。

狭义说以形式判断为标准，认为免责条款含有责任免除的内容，只有对承保范围内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予以完全排除的那部分条款，才能称之为免责条款。按照这一标准，限制责任条款只是对赔偿金的支付范围有所限制，但并未排除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因此不应归入免责条款范畴，如免赔率条款只是对保险人责任的承担设定了一个起码的标准；同样，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风险影响因素等所作的限制也不应认定为免责条款。该说在实践中曾多为保险业者所持。有研究评价狭义说所坚持的外观考察认定方法会留下巨大的法律空洞，给利益驱使下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便利。如果狭义说的主张成立，不但事实上排除了保险人部分责任的限制责任条款可以游离于免责条款之外，就连直接免除全部保险责任的条款，也可以通过置诸除外责任部分而达到规避法律的目的，这种逻辑与被保险人利益保护的主流趋势相悖。[59]

第三种是较为折中的理解，认为免责条款是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在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保险人能够据以免除或减轻赔付保险金义务的条款。“该条款不仅仅指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还包括散落于各章节的限制或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但是不包括保证与条件条款、承保风险与承保标的等条款”。[60]还有学者主张应称之为“免赔条款”，以与民法中的免责条款相区分；并将其归为三类：一是责任免除条款，其功能主要在于排除故意制造的保险事故、巨灾和不可抗力引发的保险事故以及因被保险人的违法活动引发的保险事故，通常出现在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部分；二是有关免赔率（额）规定的条款，这类条款符合责任免除条款“对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义务进行免除或限制”的本质属性；三是有关保险责任期间规定的条款，其功能在于直接或间接地将一定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予以排除，从而以一种隐含的方式限缩了保险人的赔付责任。

---

[57] 参见邹海林：《保险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86-187 页。
[58] 李庭鹏：《保险合同告知义务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1 页。
[59] 杨茂：《保险免责条款的法律规制》，西南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论文，第 30 页。
[60] 稂文仲：《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理解与法律适用》，载《保险研究》2010 年第 11 期，第 109 页。

广义说两种理论分歧中，肯定说是对免责条款最为宽泛的理解。否定说与现行立法模式及合同正义原则不相符而缺乏现实性和可操作性。《保险法》第 17 条第 1 款虽然规定了格式条款的说明义务，并未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第 2 款不仅专门针对免责条款之“明确说明”义务作出规定，而且特别强调了说明的客体是免责条款的“内容”，说明的方式是“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并明确了义务违反的法律后果。根据法解释学上体系解释的方法，两种义务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的内涵和外延均无包含关系，且二者在同一条规范中出现，表明《保险法》不仅仅是要采区别立法，更有突出、强化明确说明义务之意旨。学者邹海林认为，《保险法》第 17 条第 2 款属于刚性条款，第 17 条所确立的保险人说明义务是一种特别说明义务，与第 1 款一般说明义务虽然没有性质上的差别，但存在着保险人说明程度上的差异以及法律救济方法上的差异。[61]至于折中说，折中说显然矫正了广义说与狭义说在认识趋向上的两极偏差，既将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缔约能力与专业知识方面的劣势纳入观察视野，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保险人的缔约负担，不失为在缔约效率与信息公平两难之间的有效选择。然而，面对保险合同中大量存在的 “以隐含的方式限缩保险人赔付责任”的条款，折中说的测试标准是什么？

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涉及实体与程序两方面规范，一直是保险法理论和实务中的焦点和难点问题。《保险法》第 17 条第 1 款并未规定违反该条款的法律效果。对此，有学者认为，《保险法》的 17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是保险人的一般说明义务，该义务来自于保险人依照诚实信用原则承担的单方义务，保险人未说明的，并不产生不利于保险人的法律后果。但是，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内容向投保人做出说明的，应当对说明承担法律责任。例如，若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就保险合同内容说明有误的，应当承担说明不实的责任。[62]

《保险法》第 17 条第 2 款虽然规定了法律效果，但是《保险法》第 17 条第 2 款与第 19 条之间存在着逻辑矛盾，难免影响免责条款效力评价。杨茂在其博士论文中指出：“反推《保险法》第 17 条第 2 款能够得出结论——保险人只要履行了注意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责任免除条款就能够被订入合同，从而产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效力。但第 19 条又规定“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的条款绝对无效，不论是否履行了注意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这使得第 17 条规定的义务失去了意义。”[63]

另外，对于已经订入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其仍然存在着效力评价问题（即订入人寿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是否当然有效），有学者指出，订入人寿保险合同

[61] 参见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07 页。
[62] 参见常敏：《保险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4-65 页。
[63] 杨茂：《保险免责条款的法律规制》，西南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论文，第 77 页。

的免责条款并不当然有效，仍需要在合法性与合理性两个层面进行效力评价。合法性评价即免责条款对责任之免除应当符合法律的效力评价；合理性评价是指在讨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效力形态时，有必要再运用民法、保险法中的基本原则，从公平角度考察格式条款内容的合理性，以此来审查确定其效力。[64]

四、人寿保险合同生效与效力维持

（一）人寿保险合同的生效

一般来说，合同成立即生效，然而，根据合同的原理，成立的合同并不必然生效，可以通过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推迟其生效。《保险法》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附期限。”

据此，人寿保险合同除成立即生效以外，还存在三种特殊状态：（1）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的人寿保险合同成立后不发生效力，需要条件成就或者期限到达时才产生效力[65]。（2）成立后处于不生效的状态，当符合法律规定时，由不生效转为生效。例如被保险人对寿险合同的同意与保险金额的确认事项是可以在合同成立后追认的，经过追认，令原本不生效的合同转为生效。（3）违反《民法典》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或者第三编第一分编等有关规定或者《保险法》禁止性规定而无效的。

普遍认为，合同的无效是相对于有效而言的，不同于合同的不成立，也不同于可撤销与效力待定的合同，是国家干预和纠正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工具，故无效的原因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有法律明文规定。大部分研究将无效作为“违反生效要件的合同”的一种典型类型，[66]另有研究反对将无效作为影响合同生效的类型。其理由为：人寿保险合同的有效与生效是不同的概念。有效是法律对当事人意思的价值判断，生效则是一种事实判断，是人寿保险合同的效力现实地作用于保险法律关系主体。合同的无效属于违反有效要件的类型。[67]

（二）人寿保险合同的效力维持措施

1. 保险人弃权与禁反言

保险人弃权又称禁止反言规定。是法定的一种维持保险合同效力的方法。相比英美法系，我国《保险法》的禁反言制度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些

[64] 杨茂：《保险免责条款的法律规制》，西南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论文，第 83 页。
[65] 对于附条件的人寿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有意促成或阻碍该条件成就。
[66] 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72 页。
[67] 杨茂：《保险免责条款的法律规制》，西南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论文，第 72 页。

问题的出现，可能导致禁止反言制度衡平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宗旨并不能很好的实现，甚至制度体系的不完善、不完整还会加剧整个保险行业法律适用的混乱。学界主要对禁反言的适用时间点存在争议。

一般认为，当保险人已经与投保方之间建立合同关系，保险人通过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诺其将不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这种情况下禁止保险人再出尔反尔进行抗辩不无问题。但是对于保险人和投保人处于磋商过程中，双方之间还无法适用合同进行约束时，此时是否可以适用允诺禁反言，学界存在不同的看法：有的观点认为，只要合双方当事人有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就可以适用允诺禁反言。但是也有观点认为，允诺禁反言的适用要求当事人主动的放弃权利，那么这个主动放弃的前提便是一项已知的权利。[68]笔者以为，禁反言是对权利的放弃，而保险合同成立之前的任何意思表示或是默示行为都算不上对已知权利的放弃，最多是有这种放弃的打算或预想，通常这种放弃的打算或预想是没有绝对法律效力的。因此，禁反言在磋商过程中是不适用的。

2. 自动垫缴条款、被保险人代缴保险费权利

保费自动垫交条款，是指人寿保险合同约定的、用保险单具有的现金价值自动垫付投保人所欠交的保险费而维持保险合同效力的条款。长期人寿保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在现金价值额度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用现金价值自动垫付保险费，以保险合同因投保人迟延交纳而中止效力。

投保人拒绝或者迟延交付保险费，足以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维持的，被保险人可以代替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不得拒绝。被保险人代替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并非被保险人有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义务，而是被保险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采取的“避免其保险合同利益受到损害”的避险措施。[69]

3. 规制保单强制执行的法理分析

在司法实务中，当作为债务人的投保人无法清偿其对债权人所负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否申请法院对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人寿保险合同所形成的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这一问题已成为近年来司法实务中的争议。有学者指出：“保单现金价值并不属于投保人的固有责任财产，与储蓄存款存在本质差异。”[70]

由于人寿保险对受益人、被保险人及其遗属而言均能发挥一定的生存保障功能，这些主体与人寿保险合同具有直接的利益关联，在吴建诉殷秀芳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正是以此理由作出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现金价值的裁决。[71]但是对于投保人的债权人而言，保单现金价值又具有保障其债权得以

---

[68] 于亚男：《保险禁反言制度研究》，黑龙江大学 2016 年硕士论文，第 38 页。

[69] 参见常敏：《保险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7 页。

[70] 武亦文：《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利益衡平路径》，载《法学》2018 年第 9 期，第 95 页。

[71] 参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川 1102 执异字 36 号执行裁定书。

受偿的责任财产属性，故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滨州分公司追偿权纠纷执行案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即遵循此种思路，认定对保单现金价值可强制执行。[72]

我国《保险法》并未明确规定保单现金价值可否强制执行。在司法实务中，有法院即认为“被执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债券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42条对保单现金价值进行强制执行。在理论层面，有学者认为保单现金价值类似于投保人储蓄在保险公司的存款，以此类推得出法院可强制执行保单现金价值的结论。[73]另有学者反对，其理由在于保单现金价值应归保险人所有，即在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之前，保单现金价值在性质上可归类为保险费，其所有权归属于保险人。鉴于保单现金价值在合同解除前属于保险人，那么当投保人无法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不得申请强制执行保单现金价值。[74]笔者以为，出于维护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角度，保单现金价值免予强制执行是有利于合同效力稳定的，且符合被保险人利益保护宗旨。

4. 不可抗辩条款适用争议

不可争议条款制度约束保险公司撤销保险合同或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权利，强化了保险消费者的保险合同期待权，可视为一种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维持的措施。该制度是否豁免投保欺诈是其适用中最大的争议。“肯定说”认为，保险合同属于最大诚信合同，不可争议条款纵容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与保险法的最大诚信原则相悖；“否定说”认为，不可争议条款制度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确保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得以遵守，只不过赋予了保险公司更多的义务，尤其是在可争议期限内，保险公司应对被保险人告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学者李青武、于海纯指出，在判断前述解读孰是孰非时，应结合不可争议条款的发展史进行分析。不可争议条款产生早期由保险公司自愿采用，这个时期不可争议条款在性质上属于弃权与禁反言制度的组成部分；当不可争议条款演进为法定强制条款时，其性质应解读为：“通过法定期间，限制保险公司争议保险合同效力的权利。”[75]两位学者进一步指出：美国不可争议条款制度豁免投保欺诈，有其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美国有成熟的信用制度约束与发达的商业保险。随着保险欺诈案件频发，美国立法者与司法界于20世纪90年代重新审视不可争议条款制度对待投保欺诈的立场，明确规定下列投保欺诈，不受不可争议条款制度保护：（1）获取保单的动机为谋杀被保险人；（2）投保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没有保险利益；（3）

[72]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执复119号执行裁定书。

[73] 参见马向伟：《人寿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可以被强制执行》，载《人民司法（案例）》2016年第17期，第104页。

[74] 参见武亦文：《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利益衡平路径》，载《法学》2018年第9期，第98页。

[75] 李青武、于海纯：《论美国不可争议条款规制投保欺诈的制度构成及其正当性》，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1期，第113页。

体检时安排他人替代被保险人参加体检。[76]

五、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变动

（一）复效制度

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是相对于保险合同的中止而言的，表现为保险合同在其效力中止后，基于法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由又恢复其效力的情况。 复效制度，是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特有的一种法律现象，该制度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障功能。中止与复效制度主要在复效的适用前提、复效模型、复效合同性质等方面存在争议。

1. 复效的适用前提

依我国《保险法》之规定，只要投保人未缴保险费，并符合特定的条件，便可以适用中止与复效制度。在我国《保险法》规定的宽限期制度的背景下，投保人欠缴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催告，亦可不催告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在未催告的情况下，合同超过约定的应缴费期限六十日后效力中止。[77]

学者李青武、邹韡指出，在我国保险实践中，有些保险人在设计复效条款时，没有遵循被保险人权利保护的人寿保险合同复效理念，基本重复《保险法》第36条和37条规范，有些人寿保险合同甚至利用复效法律规范缺陷，设计复效条款，例如宽限期的设定，统一选择自保费拖欠之日起计算60天，个别保险人合同条款竟然废除了保险合同中止期间。几乎没有保险人选择适用30天宽限期，因为30天的起算日自保险人通知投保人欠费之日起计算。也就是说，保险实践中存在大量的因不知情或遗忘而导致欠缴保险费令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现象。对此，学者李青武、邹韡主张废除60天宽限期，规定单一的30天宽限期，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关于拖延支付保费通知之日起计算。[78]学者梁鹏认为，在保险人未通知缴费的情况下，投保人未缴费具有一定的可宥性，主张人寿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制度的适用前提应当以保险人催告作为必要条件。[79]其理由在于，人寿保险合同普遍是长期性的，虽然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为其义务，但长期人寿保险合同很容易因为投保人的事务繁忙而忘记，从法律经济学角度分析，风险应当由容易控制的一方当事人承担，在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这一问题上，如果保险人通知，则投保人忘记的可能性较小，显然保险人比投保人更容易控制忘记缴

---

[76] 李青武、于海纯：《论美国不可争议条款规制投保欺诈的制度构成及其正当性》，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1期，第123-124页。

[77] 参见《保险法》第36条。

[78] 李青武、邹韡：《论我国保险合同复效的规范构造》，载《保险研究》2022年第8期，第78页。

[79] 参见梁鹏：《保险法司法解释中的合同复效问题》，载《中国保险》2016年第6期，第44页。

纳保险费的风险。因此，保险人应当对投保人未缴之后果承担责任。

笔者以为，相对于我国《保险法》规定的60天宽限期而言，30天宽限期虽短，但更有利于被保险人，因为两者起算点不同。前者起算点是自保费支付违约之日，常因合同期限长，投保人忘记保费支付日；而后者起算点是自投保人收到保险公司支付保费通知之日，投保人会据此通知积极支付下一期保费，有效避免合同效力中止。复效制度规范在适用时，应当考虑投保人未接到通知而遗忘缴费的可宥性，建议在中止与复效制度中，增加保险人通知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义务，作为人寿保险合同中止的前置条件。

2.复效模式争议

依我国《保险法》之规定，投保人在人寿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一定期限内，可以与保险人协商恢复该合同效力，在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80]依保险人控制复效的主动权大小，复效模式大体分为同意主义、可保主义以及宽松的可保主义。我国复效制度属于典型的同意主义。[81]与此类似的还有日本的复效制度，虽然日本保险法未明确规定复效，但有研究分析日本保险合同中的复效条款普遍约定保险合同复效须经保险人同意。[82]可保主义与同意主义相反，只要投保人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仍具有可保性，保险人便不能拒绝保险合同复效。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具有审查可保性的权利，但并无绝对的复效控制权。采这种主义的国家主要是美国和加拿大。[83]美国保险法理论也认为，只要投保人提交了适当的可保证明，保险人无权不合理地拒绝复效申请。[84]宽松可保主义将中止期间划分为两个时段，前一时段采自动复效主义，后一时段采可保主义。例如，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以六个月为界，规定停止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复效的，无须提交可保证明，自投保人按约定缴清费用与利息的，合同自动恢复效力，而六个月后则投保人需要提供可保证明，除被保险人之危险程度有重大变化的，保险人不得拒绝复效。[85]理论研究对复效模式争议较多集中于保险人的同意权、复效合同的可保性两个方面。

对于保险人的同意权问题，普遍争议在于同意权是否合理这一问题上。有学者认为，复效制度设计需要在投保人利益与保险人利益之间寻求平衡，采取同意模式，赋予了保险人过大的权利，易于导致保险人滥用复效同意权阻碍本应复效

---

[80] 参见《保险法》第37条。

[81] 参见梁鹏：《保险合同复效制度比较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5期，第102页。

[82] 参见梁宇贤、刘兴善、柯泽东、林勋发合著：《商事法精论》，台湾今日书局有限公司2009年修订第六版，第661页。

[83] 孙建江、郭站红、朱亚芬译：《魁北克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5页。

[84] 参见 Harry P. Kamen& William J. Toppeta, *The Life Insurance Law of New York*, Wiley Law Publications, 1991, p.120.

[85]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16条第3款。

之保险合同复效。[86]更有研究从保护投保人利益之角度出发，认为复效是投保人的权利，从而反对以保险人的同意作为复效的必备条件。[87]

笔者以为，在复效实质性条件方面，因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属于投保人的过失/故意行为，故复效时，将最终决定权赋予保险人是公平的，因而复效同意权理应成为保险人的权利，而非投保人的权利。

3. 复效合同的可保性

鉴于我国采用同意主义的复效制度，对于复效合同的可保性，在我国《保险法》条款中难以找到明确规定。学者邹海林指出，保险人虽然享有同意复效的权利，但拒绝复效时，应当有正当理由。[88]保险人拒绝的正当理由，往往以可保性为依据。理论上通常将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符合投保条件作为可保性。实务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复效时的健康状况一般均有要求。[89]实践作法往往是保险公司在投保人申请复效时会要求被保险人重新进行一次体检，并按照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果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已经发生显著恶化，将不予复效。对于保险实务中的做法，学者的观点多有不同。学者陈欣赞同该作法，认为投保人在申请保险合同复效时应同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证明，防止在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较差的情况下，投保人将该健康风险转嫁给保险人。法律应当对这种逆选择进行规范，否则会大幅度增加保险人的承保压力，甚至威胁到整个人身保险行业的发展。[90]学者徐卫东则反对将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作为复效的条件，认为合同复效是合同效力暂停后的恢复过程，既然复效合同是为延续原保险合同，保险人在最初订立合同时已对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变化进行过估算，则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身体变化状况实际也应在保险人最初的估算范围内，因此，被保险人在复效时的健康状况变化不能作为保险人拒绝复效的理由。[91]

因我国立法没有对可保性的明确规定，理论界存在着很大的争议，为了解决司法实务有关保险合同复效纠纷的判断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8 条中对《保险法》第 37 条复效制度加以解释，将“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作为保险合同复效之关键因素。也就是说，除“被保险人在中止期间内危险显著增加”之外的情况，

---

[86] 参见梁鹏：《保险合同复效制度比较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11 年第 5 期，第 105 页。

[87] 参见黄菊：《人寿保险合同效力若干问题研究》，武汉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第 28 页。

[88] 参见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81 页。

[89] 例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条款》第 16 条：“在保险单失效后两年内，如果原被保险人身体健康并能正常劳动或者工作，可以申请复效。”《2013 平安如意女性两全保险（利差返还型）条款》第 11 条：“本合同效力中止 2 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计算）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90] 参见陈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7 页。

[91] 参见徐卫东：《保险法学》，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9 页。

保险人不能拒绝复效。然而，被保险人的危险是否在中止期间内显著增加是很难认定的。学者梁鹏评价：如果适用该司法解释，其结果便是只要投保人提交复效申请并同意补交保险费，保险合同必将复效。这无异于剥夺了保险人的危险筛选权以及复效同意权。[9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中“危险显著增加”实际上类似于美国保险法复效制度中的“令人满意的可保证明”，但美国法上的“令人满意的可保证明”比我国的要求更加清晰，且在司法实践中已作扩大解释。最初，在美国司法实践中“令人满意的可保证明”是“健康状况良好”，随后在卡尔曼诉衡平人寿保险组织一案中，法院认为：“复效法规和保单条款所要求的’令保险人满意的可保证明’并不仅仅指良好的健康状况，本案中，被保险人拥有的巨额的超额保险，且与其财务状况不符，这对被保险人生存产生绝对影响，并可能导致道德危险行为的出现。”该案在美国法院中确立了一个普遍标准：除健康状况之外，被保险人的职业、习性、病历、近亲之健康状况、投保数额、财务状况、服役情况、国外旅行、航空情况以及其他具有危险之活动都属于人寿保险合同复效时需要考虑的因素。这一点值得我国法院在审判时间中加以借鉴。

4. 复效合同性质认定

复效后保险合同的性质，在域外保险法学界一致存在着两派之争。一派认为，复效后的保险合同是一个新合同，另一派则认为，复效后的保险合同是原保险合同的继续。[93]对于复效合同性质的认定，直接关涉到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可保性是否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不可抗辩条款的适用以及自杀条款的时间计算等问题，因此应当予以关注。

复效后的合同属于新合同这一观点，主要是美国少数法院的观点。该观点认为，尽管复效合同的被保险人与原被保险人是同一人，但该被保险人的风险已经经过保险人的重新筛选，且多数投保人在复效时对被保险人的情况又有新的陈述，如果将这些陈述作为复效合同的内容，则复效的合同属于新的合同。[94]美国大多数法院坚持复效合同时原合同继续的观点。这种观点的主要理由是：复效制度的宗旨是延续原保险合同的效力；原保险合同与复效的保险合同在条款、费率以及保障范围上都是一致的。[95]

在我国，对于复效合同的性质除新合同说与旧合同说以外，还存在着特殊合同说。特殊合同说认为，复效乃经由当事人之合意而恢复停效前状态之特殊契约，

---

[92] 参见梁鹏：《保险法司法解释中的合同复效问题》，载《中国保险》2016 年第 6 期，第 45 页。

[93] 参见 David Norwood, *Norwood on Life Insurance Law in Canada*, Third Edition, Carswell, 2002, p. 206.

[94] Robert H. Jerry,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p. 286.

[95] 参见陈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6 页。

并非新契约亦非旧契约。[96]学者梁鹏认为，复效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组合体，即原合同内容与新告知内容的组合。将复效合同中旧内容按照原合同规则处理，新内容按照新合同规则处理，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处理方式，不失为一种合理选择。[97]学者李天生、张盛认为采用组合体性质解读复效合同有助于解决逆选择困境。[98]学者夏庆锋指出，不能简单地认为复效合同是原合同之继续。其理由在于当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变化时，合同的具体内容也会发生改变，保险费率较复效前而言会有所提高，产生新的内容。但该研究同时又表达了复效合同并未产生新的合同关系之态度，该研究主要强调复效前后合同之间存在关联性与相异性。[99]

笔者以为，复效合同为旧的合同的延续。“复效合同是新合同”的观点违反了人寿保险合同复效的宗旨。复效合同为新的合同组合观点虽看似兼顾了投保人与保险人有关告知义务、可争期间等方面的利益平衡，但新旧合同组合的观点也不符合复效制度原本的宗旨。复效合同为旧合同并不会打破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为了防范逆选择和道德风险，可以通过司法解释对不可抗辩条款中的可争期间进行扩大解释，对于复效时投保人另行告知的事宜，允许保险人就该新事宜重新计算可争期间。对于自杀免责条款，目前《保险法》已作出较为清晰的规定，现有规定有利于减少和防止逆选择。

5. 投保人告知义务分析

复效合同性质的分歧，引发了复效时投保人是否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的分歧。学者卢世宁认为，从复效制度的本质上看，人寿保险合同的复效是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使原合同的效力得以继续，对保险人而言并未造成额外负担，其应承担之危险也须恢复至承保时被保险人之危险状态，宽限期内即使有其他非属于原承保考虑之现象发生，仅属于危险增加通知义务问题，而非投保人订立合同时的如实告知义务问题。[100]另有观点认为，虽然复效合同为原合同的继续，但考虑到保险人无法了解被保险人在人寿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的情况变动，若不对投保人作出一定告知要求，则被保险人是否具有可保性无从确定，且存在不良动机复效的可能性，因此出于防范逆选择和道德风险目的需要要求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101]持复效合同为组合合同的学者梁鹏认为，投保人无须再就原合同已经告知的内容进行告知，但需要针对复效申请书中的新告知内容进行告知。与之相适应，如

---

[96] 卢世宁：《论保险契约之特殊效力——复效》，载《法令月刊》第五十三卷第二期，第 29 页。
[97] 参见梁鹏：《保险合同复效制度比较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11 年第 5 期，第 108 页。
[98] 李天生、张盛：《论保险合同复效中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载《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第 15 页。
[99] 参见夏庆锋：《人身保险合同复效制度的法律适用》，载《财经法学》2017 年第 4 期，第 130 页。
[100] 卢世宁：《论保险契约之特殊效力——复效》，载《法令月刊》第五十三卷第二期，第 32 页。
[101] 参见黄菊：《人寿保险合同效力若干问题研究》，武汉大学 2004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30 页。

果投保人违反申请书中新内容的如实告知义务，根据《保险法》，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拒绝承担保险责任。[102]

对于是否应当将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作为合同复效的条件，不要求投保人履行告知义务的观点具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复效的合同与原合同具有统一性，保险人在原合同订立之时，根据投保人所陈述的情况，应当已预料到承保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可能会产生的变化。但是，值得注意的时，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的违约行为确实会使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的预期以及对风险的判断发生变化，此时若仍要求保险人按照原合同承担义务，有失公允，且如若不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加以要求，难免出现投保人逆向选择问题。因此在复效时，应当允许保险人重新考虑可保性。现有司法解释虽然对复效作出了“被保险人在中止期间内危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但该规范仍并不能弥补立法空白。由于被保险人的身体变化的长期性以及医学检查的滞后性等客观原因，证明危险显著增加发生在“中止期间”对保险人来说异常困难，将其作为保险人拒绝复效申请的唯一事由，不可避免地导致保险人失去危险筛选权和复效同意权，仍然无法有效防范投保人的逆向选择行为。对此，保险人为防止其保险“风险池”中的风险程度恶化，往往以提高保险费应对，“终极受害者”仍为投保大众。故，复效合同时的可保性研究仍是迫切的：一是“危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时点仍需要进一步探索，二是“危险”的认定标准和范围或许需作扩大解释，从“健康”扩大至一切可能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职业、习性、运动、旅行等。

6. 复效对不可抗辩条款的影响

不可抗辩制度的适用同样受到复效合同性质的影响。我国《保险法》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了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可以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为由主张解除合同。该条并未对复效人寿保险合同的可争期间另作特别规定。按照复效合同是旧合同的观点，合同复效后，保险人不得在复效后主张不可抗辩条款所约定的期间利益。例如，有研究认为，保险人不得在保险合同复效后重新主张期间利益，除非投保人请求复效时，为满足保险合同复效条件，对保险人另为如实告知。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复效期间得以主张的不可争议期间，仅以投保人在复效时所告知的事项为限。[103]美国部分州的保险法典也作有类似规定：“对本州签发的寿险或者年金复效合同，保险人只能对复效申请书中的重大不实陈述或欺诈提出异议，复效保单的抗辩期间以及抗辩条件与原保单相同。”[104]另有研究认为，虽然复效合同是旧合同的延续，但合同复效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不实告知同样会影响保险人对风险预测的准确性，进而影响其是否承保，因此主张对于复效的

[102] 参见梁鹏：《保险合同复效制度比较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11 年第 5 期，第 108 页。
[103] 参见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82 页。
[104] W. VA.CODE §33-13-26（1996）.

合同，保险人享有的解除权和抗辩权的期间应当从合同复效之日起重新计算。[105]这种观点在美国成为主流观点，在 Sellwood v. Equitable Life Insurance Co. of Iowa 一案中，法官指出：“出于公共政策考虑，被保险人在保险申请中不存在欺诈的声明只是告知，并非保证，保险人只能再规定期限内，对复效申请中被保险人所做出的错误声明提出抗辩，正如对原投保单中的不实陈述提出抗辩一样……大多数法院采纳了这一观点……认为自保险复效之日起，不可抗辩条款也重新开始计算，且只能对申请复效的不实陈述提出抗辩。”[106]

7.复效对自杀条款的影响

涉及是否重新计算期间的还有自杀免责条款，在自杀免责期应从保险合同复效之日起计算还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算的争论中，世界立法分为两大派别。主张从复效之日起重新计算的，有意大利《民法典》、魁北克《民法典》以及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例如，意大利《民法典》第 1927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因保险费支付的欠缺使契约处于效力未定状态，自效力未定状态被取消之日没有经过二年的，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而以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则认为，自杀免责期的起算点应当自原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主要理由是复效合同是原合同的继续，并未形成新保单。除复效申请书中的新告知内容，复效合同的其他内容性质上属于原合同，而在保险法上，对被保险人危险状况的新陈述，除了影响告知义务和不可抗辩条款的适用外，对包括自杀免责条款在内的其他制度并无影响。[107]这体现出美国法上对自杀行为的态度更倾向于人文关怀主义，在赔付限制上尺度较松。

在我国保险实务中，从复效之日起计算自杀期间的做法已经成为一种行业习惯，以避免投保人在知悉被保险人意欲自杀后试图采取申请合同复效的措施而获得额外的保险金，而非提高对被保险人的保障程度之目的。[108]我国《保险法》也明确规定了自杀免责条款从复效之日起重新计算[109]，其理由在于：“为了预防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效力停止期间产生自杀年头，而在缴纳所欠保险费使保险合同复效后，采取自杀行为。如此，不仅造成被保险人的逆选择，而且保险制度成为鼓励自杀行为的制度，违反本法宗旨。”[110]学界对此存在不同意见。我国学者梁鹏认为，我国《保险法》自复效之日起重新计算自杀免责，是将被保险人通过复效制度博取保险金的可能情况当作经常发生的情况处理，是立法者认为人性本恶的表现，这种立法前提的假设将导致法律条文的不合理。该学者主张自杀免责期

---

[105] 参见黄菊：《人寿保险合同效力若干问题研究》，武汉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第 32 页。
[106] Sellwood v. Equitable Life Insurance Co. of Iowa, 42 N.W. 2d 346 (Minn, 1950).
[107] 参见 Tatum v. 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 75F. 2d 476 (2d Cir. 1935).
[108] 温世扬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1 页。
[109] 参见《保险法》第 44 条。
[110] 吴定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7 页。

的起算原则上应自合同成立起算，而非复效之日，对于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起产生自杀动机从而通过复效博取保险金的小概率事件，应通过例外来规定。[111]学者樊启荣也认为，人寿保险合同的复效实质上是对原保险合同效力的继续，与原合同具有同一性与连续性，理当推导出“人寿契约复效时自杀免责期间不需要重新计算”的结论，若要求合同复效后自杀免责期重新计算，则与“原合同效力之继续”的实质不相符合。[112]台湾学者刘宗荣则认为，规定保险合同复效后自杀期间重新计算的原因“旨在预防被保险人于保险契约停效期间萌生自杀短念，乃于交清积欠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使保险契约恢复效力后，进一步采取自杀行为，其结果不但造成被保险人之逆选择，而且保险制度反而成为其自杀行为之催化剂，殊非保险之宗旨。”[113]

（二）人寿保险合同变更

我国《保险法》第92条规定了人寿保险合同指定移转制度。在保险市场退出中为保单持有人权益保护之必要，人寿保险合同的存续依赖于保险监管机构的强制管理。有学者认为，人寿保险合同指定移转应当以保有保险监管机构保险合同移转处置权、维护保单持有人权益为前提进行“去强制化”的改造，并引入保险合同变更制度以为救济。在规定有伴随保险合同移转的保险合同变更制度的域外立法中，与我国台湾地区相较，日本法中保险合同移转去强制化以及合同变更中赋予投保人知情权与异议权的规定尤其值得参鉴。[114]

（三）人寿保险合同免责

1.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

人寿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免责对保险事故中受损的当事人依合同从保险人处获得补偿的影响重大。本研究将保险人免责作为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受到变动的类型进行分析。依我国《保险法》第43条、第44条以及第45条，在受益人或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伤、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其自身死亡以及被保险人在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的情况下，保险人无须履行给付保险金的合同义务。

我国立法中所规定的保险人法定免责条款体现出保险法所承担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的“公法”价值，然而这种作法存在忽视被保险人在伤害事

---

[111] 参见梁鹏：《保险合同复效制度比较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5期，第109页。

[112] 参见樊启荣：《人寿保险合同之自杀条款研究——以200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44条为分析对象》，载《法商研究》2009年第5期，第106-113页。

[113] 刘宗荣：《新保险法：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三民书局2007年版，第176页。

[114] 薄燕娜：《保险市场退出时人寿保险合同指定移转制度的再造——以引入保险合同变更为路径》，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150页。

故中需要予以救济的私人利益。随着保险法的私法本质日益彰显，国外立法、判例以及理论著作等都不同程度地偏向受害人权益救济作为保险法的首要价值。思想价值的变迁直接导致的后果就是上述故意情形或多或少地获取了具有可保性之理论基础与现实可能。例如，故意致使被保险人伤亡事故有条件的具有可保性之变迁肇始于美国的判例法，随之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迅速受其影响。[115]因价值理念不同，我国学界一直对前述法定免责事由存在诸多争议。

对于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免责事由，争议在于其他未实施行为的受益人是否也丧失获得保险金的权利。在美国法上，如果受益人不正当杀害被保险人的，通常不允许该受益人获得保险金，但保险人并非当然免除给付保险金的义务，通常由第二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领取保险金。[116]从我国《保险法》第 43 条第 1 款文义来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其他权利人享有受领退还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如果仅解读第 1 款，在投保人、受益人造成被保险人伤亡的情况下，其他未造成被保险人伤亡的受益人也不享有按份获得保险金的权利。但是，《保险法》第 43 条第 2 款又规定，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人死亡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丧失受益权。那么根据该款，没有故意造成被保险人伤亡的或者没有故意杀害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应该没有丧失受益权。按照一般常理，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享有合同约定的在保险事故发生时领取保险金的权利。《保险法》第 43 条前后两款规定之间所存在的逻辑矛盾不可避免地产生理论分歧。有研究认为，在人寿保险中，虽然被保险人的死亡是一定会发生的，但其发生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是主观所致的死亡，则属于保险中的不可保风险。当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伤的保险事故时，丧失受益权无可争议。对于其他受益人而言，若其受益权完全不被影响，则多个受益人之间可能合谋，由其中一个受益人采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的行为以骗取保险金，从而导致被保险人的人身安全无法得到保障。鉴于此，当多个受益人中的某一人实施了危害被保险人生命安全的行为时，其他受益人即使未实施该行为，也不再享有受益权，否则，极易纵容前述道德危险发生。但是，若仅因为某一受益人的不法行为而免除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义务，使其他毫无过错的受益人因不法行为受益人的过错而失去享有保险金的权利，又显得有失公平。[117]还有研究认为，我国立法并未区分投保人与受益人是否存在身份重叠，而一概以不可保论处，属于立法漏洞。保险金的构成主要包括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生活抚养费，当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金主要是对生者的安抚与救济。当投

[115] 李玲：《故意制造被保险人伤亡事故之可保性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13 年硕士论文，第 4 页。
[116] 参见【美】繆里尔·L·克劳福特：《人寿与健康保险（第八版）》，周伏平、金海军等译，刘京生校，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7-218 页，第 401 页。
[117] 参见黄菊：《人寿保险合同效力若干问题研究》，武汉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第 35 页。

保人与受益人身份不重叠时，若投保人故意致使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人仍应当对受益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118]

另外，当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实施的某种加害行为所产生的被保险人死亡后果并非投保人、受益人主观上所能预见时，此时对于投保人、受益人客观上的加害行为但主观上未预见到死亡损害结果的情况，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各个国家和地区众说纷纭。[119]总体而言分为保险公司一律承保说、一般理性人说以及考察因果关系说。一律承保说导致的可保风险过于宽泛，所有的损害结果保险公司都需承担责任，法律未免强加过多的负担于保险公司，在保险公司和受害人之间的利益天平严重偏向了受害人一方。一般理性人说以一般理性人是否能预见并控制为标准。这符合大多数民事司法实践中的标准运用，但该理论标准较为抽象，容易引起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考察因果关系说将故意与特定损害联系起来，若有证据能证明被保险人的某种损害不是行为人主观上所能预见的，则法律予以其可保性。此观点考虑了个案中的特殊情况，给予了更多可保的可能性。

笔者以为，与其他险种相比较，人寿保险制度有其存在的特殊意义和使命。人寿保险的目的，在于避免成员因遭遇生活中突然面临的死亡风险与不安全感。因此在制定法定免责条款时，立法者应当予以更加慎重的考量。毕竟保险人免责将会令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发生变化，免责事由也不可避免地影响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利益的实现程度。纵观各种立法与判例，故意致使被保险人伤亡情形逐步从过去不可保（保险人免责）到现今有范围、有条件的被予以可保性（保险人承担责任）。对于投保人、受益人故意导致被保险人伤亡的，我国立法不应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应当区分投保人是否与受益人为同一人进行分别规定。

2.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

自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自杀指他杀以外的一切形式的死亡，而狭义的自杀仅指故意结束自己的生命。有学者认为，自杀是基于意愿断绝自己生命之行为，应以故意为限，因误吞毒物、误触电流或者游泳灭顶者，非故意自杀，因此不用强调故意自杀。[120]即法律上的自杀应仅指狭义含义。由此，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原因、精神失常或者心智失常而导致的死亡不属于被保险人故意自杀，保险

---

[118] 参见李玲：《故意制造被保险人伤亡事故之可保性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13 年硕士论文，第 13 页。

[119] 【美】约翰•F•道宾：《美国保险法》（第四版），梁鹏译，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36 页。文中提及：“有的法院将任何类型的损害都归属在预期范围内，则即使导致的不特定后果是不能预期的，也具有可保性，保险公司也要承担相应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还有的法院考虑损害是否属于行为的自然而可能的结果。这一标准将检验的中心从对被保险人的故意判断转移到具有通常理性的人对损害结果预见的判断上；其他的法院考虑是否故意引起特定类型的伤害，一些法院通过要求对故意引起特定个人的伤害提供证据将这个标准进一步严格化。因而如果被保险人造成一个他不想造成的一种伤害类型，或者故意伤害的不是他实际想要伤害的人，保险保障应当存在。”

[120] 林群弼：《保险法论》（增订二版），三民书局 2003 年版，第 584 页。

人不得据此主张免责。

现有主要争议存在于自杀免责条款的合理性问题上。既往立法、判例之所以将自杀纳入不可保范围，主要基于当时的“自杀即为犯罪”观念。然而进入19世纪以后，随着古典刑法理论对此观点的否定，[121]这种“自杀即为犯罪”的观点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在20世纪下半叶，美国法院在“里特诉美国人寿保险公司（Ritter v. Mutual Life Insurance U.S）中首开先河，赋予被保险人自杀将可保的可能性。[122]同时美国法院对被保险人主观意识状态曾在判例中给出过详细而又精辟的论断，在Mutual Life Ins.v.Terry(S.Ct.1872)[123]一案中，法官对被保险人心智是否健全作出的解释是假如被保险人处于通常而合理的状态下，不存在生气、骄傲、嫉妒，或者渴望脱离生活的痛苦而故意剥夺他自己的生命。再加上其他条件，则不能获得赔付。若死亡是由被保险人的自愿行为造成的，被保险人知道并且能意识到他的行为将导致死亡，但他的正常器官受损严重，以致不能理解他行为的道德特征、一般性质、后果以及影响，或者他受迫于不能抗拒的精神病刺激，那么，这样的死亡不在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计划之内，保险人应当负责。这样被保险人自杀自残具有可保性在美国判例中被予以了确定，世界其他国家与地区也纷纷予以效仿。我国《保险法》大致采纳了与世界接轨的作法，将被保险人自杀作为保险人的法定免责事由，通过二年自杀免责期限，规定了被保险人自杀具有可保性的例外。[124]

---

[121] 例如，【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88-90页。意大利刑事古典学派创始人贝卡里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指出：“自杀看来是一种不能接受真正意义上的刑罚的犯罪，因为对自杀者的刑罚只能落在一些无辜者身上，或落在一具冰冷的失去感觉的尸体上。如果说后一种情况就像鞭笞一尊塑像一样，对活人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么，前一种情况就是非正义的和暴虐的。自杀毕竟不是针对他人的犯罪，而且对它的刑罚不是落在罪犯身上，而是落在其家庭成员身上。

[122] 参见Pay k J , Harriton , The Presumption against Suicide—Is It Presumptions ?,AM . Council of Lifeins., Legal Sec. Proceeding,Nov.1983, p p. 279- 280.转引自：樊启荣：《人寿保险合同之自杀条款研究——以200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44条为分析对象》，载《法商研究》2009年第5期，第106页。文中提及：“法官在该判决说到：自杀是否具有可保性，应以被保险人在签订合同时主观上是否存在自杀的意思作为判断的依据；若被保险人在签订合同时，已经存在蓄意自杀或以牟取保险金给付者的应当属于保险欺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若被保险人是在保险合同签订之后才形成自杀的意图的，保险人仍需要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然而，鉴于被保险人在签订合同时，对是否已有自杀意图的形成这一事实的判断实属不易，因此，法律和保单可以规定保单生效后经过一定期，被保险人自杀的，属于可保范围。给予一定时间的限制可以起到抑制的效果。”

[123] 参见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v. Terry, 82 U. S. 236, 15 Wall580, 21L. Ed, 236(1872)，转引自：于涛：《被保险人自杀索赔问题的中美法律比较——解析新<保险法>第44条》，载《保险研究》2009年第3期，第9页。文中提及：“该案中被保险人服毒自杀，有证据显示服毒当时被保险人精神失常。虽然合同中明确规定如果被保险人自我结束生命，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法官却认为：我们判决，解决当前这一争议的规则如下，如果被保险人神志清醒，但出于愤怒、骄傲、嫉妒、或者逃避生活烦恼的期望，故意结束自己的生命，该除外责任条款适用于这种情形，保险人无须赔付。而如果确是被保险人的自愿行为，虽然他明知行为的结果就是死亡，但是他的心智受损以至于无法理解他即将实施的行为的道德性质、普适本质、社会结果以及产生的影响，或者他是被精神失常的冲动所驱使，他无力抗拒，这样的死亡属于合同双方预期的承保范围，因此保险人应承担赔付责任。”

[124] 参见《保险法》第44条第1款。

对此，我国有不少研究认为，应当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自杀承担保险责任作为一般规定，将小概率的逆选择行为通过例外规定进行约束。例如，有研究从保险实践经验以及理性人角度出发，认为大量的保险实务表明当事人通过自杀或其他故意行为等致使被保险人伤亡以获取保险金的行为只是少数。实践中虽有此类事件发生，但大多数具有正常理智的人都会权衡此种行为所带来的利弊。当为一个理性的、具有正常理智的人，在一般情形下，若不是基于其他更逼不得已的原因，是不会铤而走险，为了不确定的保险金而确定地搭上自己的一生作为赌注。[125]学者覃有土从安定被保险人遗属生活，填补其受损利益的目的的角度出发，对自杀免责条款作出分析。该学者认为，自杀作为一种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被保险人自杀时其遗族的生活无疑会被影响，对受益人而言，被保险人自杀与其他事由导致的死亡没有区别。对于保险人来讲，自杀造成的死亡属于生命表的统计范围，根据死亡率计算的保险费率中已经包含了对自杀风险的预计，并将由此造成的须赔付的保险金金额计入总额分摊到每个投保人应交的保险费中，若无道德风险因素，对自杀者给付保险金并不会对保险人造成损失。[126] 实际上，20 世纪美国法院在判例中冲破几百年来自杀不可保观念的禁锢，最终认定被保险人自杀可保的根本原因也正在于此。

笔者以为，对于被保险人自杀免责条款，现有二年自杀免责期基本上可以排除通过自杀谋取保险金之不良订约动机，是值得肯定的，但考虑到自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且保险人在订约时已经将自杀风险计算至被保险人的死亡风险中从而在每个投保人保险费中已经进行了平摊，自杀免责条款存在着排除适用的讨论空间。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其死亡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而导致自身伤亡事故发生，此情形是否具有可保性，保险人是否可因此而当然免责，国内外立法、判例与理论学界莫衷一是。传统保险法理论认为，故意犯罪极具反社会性，严重违反社会秩序，若允许可保，无疑保险制度将遭受滥用，极不利于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127]随着保险价值理念的变迁以及保险技术的提升，优先保护受益人的保险公共政策逐渐走向历史舞台。正如上文所述，人身保险就其保险金的性质而言，无一不是为了填补受益人之损害。基于以上种种原因，大部分国家、地区一改传统，相继在保险立法、判例及学界中运用优先保护受益人政策而赋予被保险人犯罪导致伤亡的情形以可保性。

在英美法系国家，这一转变主要体现在其判例中。当优先保护受益人的思想

---

[125] 李玲：《故意制造被保险人伤亡事故之可保性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13 年硕士论文，第 5 页。

[126] 参见覃有土：《保险法概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83 页。

[127] 林群弼：《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2006 年版，第 45 页。“倘若责令保险人仍须负给付保险金之责任，那么被保险人侥幸犯罪成功时，固可逍遥法外，享受犯罪之成果，不幸犯罪失败时亦可凭其保险金照顾家属，免其后顾之忧。如此犯罪利多害少之现象，恐有助长犯罪之虞。”

悄然兴起之时，仍有少数法官基于保险法之惩罚功能而非救济功能，继续秉持被保险人犯罪不可保之思想。然而大多数法官已意识到，在被保险人犯罪的情形中，应首先区分保险人与受益人。他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在是否应给予救济及与犯罪行为实施的主观上存在着本质区别。受益人是保单所要保障的对象，也是与犯罪行为毫无牵连的人。法律对被保险人的犯罪行为实施惩罚并不与对受益人进行损害救济相冲突。只要保单的签订并不是基于犯罪企图，当发生被保险人伤亡事故时，保险公司应该承担保险金支付责任。况且，在对被保险人的制裁与对受益人的保护进行价值衡量时，保险法作为私法，承载的更多的应是损害的填补责任。至于制裁与威慑，交由刑法等有关法律来处理即可。[128]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中，日本作为法律移植较为成功的国家之一，在受英美判例思潮的影响后，也遂对其保险立法作了相应的变更。[129]无论是在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无论是在立法还是判例、学说中，均相继不同程度地呈现了优先保护受益人的价值观趋势。与国外的有关做法不同，我国《保险法》仍然坚持将“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强制措施而导致自己伤亡事故”作为保险人法定免责事由，对此项规定，学界褒贬不一。肯定该规定的研究认为，虽然保险制度不是犯罪者的惩罚工具，但是被保险人的犯罪行为本身伴随着极大风险，令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极大增加，此时可以认定被保险人对事故的发生具有确切的预知性，已经形成一种“已知的损失”。根据保险的“禁止某人因被保险人知道已经存在的损失而获得保险”规则[130]，故被保险人犯罪所致的伤亡因其破坏了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而不可保。[131]反对该规定的研究大多从保护受益人、保护受害者的角度出发，例如学者夏晓宇认为，我国《保险法》故意犯罪免责条款规范意旨本意在于“除恶扬善”，然在司法实践中，常常致使受害者“雪上加霜”。适用故意犯罪免责条款时间接降低了遭受实际损害的第三人（ 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的可能性。[132]

笔者以为，对于被保险人犯罪致死问题，不应仅以犯罪行为有害公序良俗为由，一概地将其排除于保险给付范围外。保险法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私法，无所谓惩罚。在私法的领域，任何一方都无惩罚另一方的权利。若法律强制性地将惩罚功能赋予保险法，不仅违背了私法平等的本质，更是混淆了私法与公法的功能和责任区分。事实上，在人寿保险合同中，排除故意犯罪免责条款的适用，并非意味着肯定或鼓励被保险人的犯罪行为，抑或对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不法性视而

---

[128] 樊启荣：《在公益与私益之间寻求平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45条规定之反思与重构》，载《法商研究》2010年第5期，第119页。

[129] 《日本保险法》第51条对《日本商法典》第680条所规定的保险人的法定免责事由进行了修改，明确将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与死刑执行排除在保险人免责事由之外。

[130] 参见International Ins. Co. v. Peaboy Corp.,747 F. Supp. 477,484(N.D. Ill. 1990).

[131] 参见杨浩：《人身保险合同犯罪条款司法适用研究 ——以我国<保险法>第45条为核心》，中国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论文，第16页。

[132] 夏晓宇：《保险合同中故意犯罪条款之检讨》，载《保险研究》2017年第6期，第39页。

不见。而是在考虑了人寿保险制度的功能、故意犯罪条款的理论薄弱性以及现代保险法理的变革的基础上，将被保险人意图通过犯罪手段实行的保险欺诈排除后，参酌未来的修法趋势，在公益和私益之间，选择优先救济弱者、保护善意利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从而更好地维护人寿保险制度创设的初衷。另外，此做法对于保险公司一方并非全无益处：通过严控法定免责条款的适用条件，可以促使保险公司不断加强核保技术、保费设计技术等能力，从而促进我国保险业界的可持续发展。

（四）人寿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合同解除，是指保险合同解除权人以其解除保险合同的意思表示使保险合同的效力归于消灭的法律事实。保险合同解除的对象是已经依法成立且有效的保险合同，解除之目的在于提前终结合同之效力。[133]保险合同解除与民法合同的解除虽然均产生合同解除效果，但二者存在巨大差异。从整体来讲，除保险合同解除涉及多方利益主体以外，还在以下方面存在差异：一是合同严守原则。基于该原则，合同一旦有效成立便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拘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即为违约，而保险合同不同，投保人对保险合同享有任意解除权，保险人享有的则是法定权限范围内的解除权。二是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当出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而在保险合同中，不可抗力往往恰好是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风险，该事由的发生并非保险合同解除事由。三是依照通常情形，合同解除的法定事由是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而保险合同中的法定解除事由，多为投保方对先合同义务或者附随义务的违反而产生的，例如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未尽安全维护义务等。可见，保险合同解除在相当程度上为保险法的特有问题，原则上不能适用《民法典》合同编有关合同解除的一般规定。我国理论研究对保险合同解除权人的范围、投保人“任意”解除权妥当性、保险人的法定解除权行使条件、保险合同解除权的溯及效力、保险合同解除后现金价值的归属、保单能否被强制执行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争议。

1. 合同解除权人的范围

保险合同解除权人，是指具有解除保险合同地位的人，虽然我国保险法对保险合同解除权已有具体规定，学界仍对合同解除权人的范围存在较大争议，集中于以下两点：一是投保人是否享有保险合同解除权；二是被保险人是否享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依我国《保险法》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0 条、第 37 条规定，似乎可以顺理成章地得出如下结论：因投保人为人身保险合同之当事人，基于合同的相对性

[133] 温世扬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5 页。

和合同自由原则，其享有合同缔结权、变更权、复效申请权和合同任意解除权。依反对解释，非保险合同之当事人（包括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合同解除权，只能建议投保人解除合同而不能阻止其解除合同。[134]

（1）投保人解除权成因之争议观点

主流观点认为投保人享有保险合同解除权，但对其享有解除权的法理依据，有两种观点分歧。一种观点认为，投保人解除权是源自保险合同本身的结构性差异，其解除权的发生原因相当程度上依赖于保险法的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的约定，而非当事人地位当然取得。[135]另一种观点认为，合同解除权既系合同当事人之权利，那么投保人因其当事人地位当然取得解除权。[136]

对于理论认识分歧，有学者从解除权的历史演进入手，分析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成因，得出“具有合同当事人地位是投保人享有解除权的前提条件，而保险合同特殊性是投保人享有‘任意’解除权的基础条件”之结论。[137]

（2）投保人法律地位之争议观点

我国《保险法》将投保人的法律地位定性为保险合同当事人，将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定性为保险合同关系人。认为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当事人的理由主要有：（1）投保人享有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我国保险法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享有保险利益作为其成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条件。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亦有如此规定。[138]（2）投保人负担给付保险费的义务，是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对此，学界有不同看法。有学者指出，因投保人并不享有合同上之全部权利义务，故仅将投保人当作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不完整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享有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中的所有权利，所以，投保人、被保险人都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139]有学者主张，以法律是否赋予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同意权为区分标准，当法律赋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订立的同意权时，因被保险人参与保险合同的订立，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反之则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140]还有学者从投保人与保险标的紧密程度分析，认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就有的保险

---

[134] 参见常敏：《保险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5-46 页。

[135]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并不来自于其合同当事人地位，也不是作为合同当事人所固有的救济性权利。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源自保险合同的机会性特征；保险合同的机会性特征，使得合同对投保人的约束力相当微弱，以致投保人可以任意解除保险合同。”邹海林：《投保人法律地位的若干问题探讨》，载《法律适用》2016 年第 9 期，第 30 页。

[136] “投保人系利他合同当事人，而第三人仅系保险合同关系人，所以解除权作为合同当事人独享的权利自然应当归属于投保人所有。”董庶、王静：《试论利他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任意解除权》，载《法律适用》2013 年第 2 期，第 19 页。

[137] 王海燕：《保险合同解除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1 页。

[138]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2 条第 1 款、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3 条。

[139] “投保人、被保险人都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相对于保险人来说，他们是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李玉泉：《保险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9 页；邹海林：《投保人法律地位的若干问题探讨》，载《法律适用》2016 年第 9 期，第 32 页。

[140] 刘清元：《人身险中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保障》，载尹田主编：《保险法前沿》（第 3 辑），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98-99 页。

利益属于间接利益，如果只因投保人享有保险利益而令其成为保险合同当事人，那么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利益更为固定、直接，被保险人较投保人成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更具有合理性。[141]

（3）被保险人合同解除权

虽然立法没有明确被保险人享有合同解除权，但是部分研究已证实被保险人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是具备法理基础的。学者邹海林基于保险合同的涉他性特征指出，在保险法上，有权解除保险合同的人，不限于保险合同当事人。解除保险合同是被保险人作为保险合同给付请求权人的应有权利，即使法律没有规定被保险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其理由在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分配结构，令被保险人较投保人具有支配和影响保险合同效力的更优越地位，加之被保险人以自身寿命作为保险标的承受保险合同约定的风险，在保险合同效力存续期间，基于保险的合理期待原则，被保险人有权决定不再受保险合同的保障而选择退出保险计划。[142]持相同看法的学者还有尹中安，该学者指出："由被保险人作为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而享有合同效力控制权，可以有效阻却来自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生命构成的道德风险。根据现行法律，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关系发生微妙变化而不便直接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投保人便可借助拒交保险费而达到解除合同的目的。反过来，当被保险人面临道德风险或不愿继续以自己的生命为保险标的而维持合同效力时，因其不享有合同解除权而只能请求投保人解除合同，投保人则可能基于自身利益之考虑或者因其与被保险人之间某种微妙关系而拒绝解除合同，以至于使被保险人陷于道德风险或人格自由限于枷锁之中。"[143]

另外，学者尹中安还从域外保险业发展史、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逻辑关系等角度分析，提出被保险人为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观点，并主张应当由被保险人享有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等一系列控制合同效力权利。其认为，在因果关系上，投保人之角色是以被保险人为核心而衍生出来的，类似于为被保险人之利益而产生的代理人或法律行为辅助人。被保险人在相对于保险人的另一方当事人内部处于核心地位，投保人、受益人衍生于被保险人并围绕被保险人而存在。

（4）被保险人对抗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

[141] "在人身保险中，与保险标的关系最近的是被保险人而非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以其生命和身体作为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标，被保险人所享有的利益是固有的也是最直接的，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之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身体所谓具有保险利益，无非是基于其与被保险人之间的身份关系（如父母与子女、夫妻等）或基于该身份关系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如未成年人与父母之间就教育费和抚养费之依赖），故投保人与人身保险标的之间的关系较远，其所具有的保险利益是间接的或派生的。"参见尹中安：《人身保险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质疑——兼论人身保险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载《法商研究》2020 年第 1 期，第 108 页。

[142] 参见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58 页、第 160-161 页。

[143] 参见尹中安：《人身保险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质疑——兼论人身保险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载《法商研究》2020 年第 1 期，第 113 页。

被保险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根据合同的一般原理，被保险人不享有保险合同解除权。但是，有学者指出，被保险人是否享有保险合同的解除权，与被保险人是否为保险合同当事人并不关系。即使保险法没有明文规定，基于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不可分割的利益关系，被保险人应当被赋予对抗投保人解除人寿保险合同的权利。[144]

笔者观察众多人寿保险合同解除纠纷发现，在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分离时，解除矛盾凸显。这是由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并不总是一致，由此导致两者之间在保险合同解除的意思表示和行为上并不完全一致。在合同解除时，面临危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后对保险给付利益产生的合理信赖和期待会因投保人任意解除合同权利的不当行使而落空。尤其是长期或终身人寿保险合同，当合同期限已经过半或接近期满而被保险人已经接近或已过限制投保年龄时，投保人解除合同则会使被保险人的利益受到难以弥补之损害：即将期满的合同利益因解除而丧失，再投保将因被保险人年龄过大而适用较高的保险费率，或者因被保险人已过投保年龄而丧失保险保障的机会。面对投保人之合同任意解除权，仅为合同关系人之被保险人并无有效的手段阻止投保人行使任意解除权，尤其在被保险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时更是如此。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17 条“但书”部分规定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保险人作为被保险人阻止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事由，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被保险人在保险契约关系中所处的被动地位。因为该条规定仍以肯定投保人的合同任意解除权为主旨，并未课以投保人或保险人于保险合同解除时通知被保险人之义务。基于解除权之形成权性质，投保人在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时仅将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通知保险人即发生解除的效力，由此而不可逆转地使保险合同关系消灭，而被保险人对此可能毫不知情，即使其想通过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也不能使已消灭的保险合同起死回生。除了被保险人在人寿保险合同解除时不知情的常见纠纷情形外，还存在投保人利用其当事人地位而迫使被保险人作为人寿保险合同保障对象的情形。我国《保险法》通过规定“被保险人同意并确认金额”作为死亡保险合同效力要件，虽然确保了被保险人选择其是否“进入”人寿保险合同的自由，但是对被保险人选择“退出”的自由并未无规定，实属立法漏洞。为了避免投保人滥用保险合同解除权及其当事人地位对被保险人保险给付利益及其人格利益造成危险与损害的情形发生，承认被保险人享有退出人寿保险合同的自由是迫切的。

2. 投保人“任意”解除权妥当性之争

[144] 参见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65 页。

鉴于保险合同的射幸性、人身保险标的之特殊性，为追求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实质公平，将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合而作为与保险人相对的一方当事人，由立法单向性赋予其合同“任意”解除权，并无不当。但是，将被保险人和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保险利益、保险合同的射幸性以及保险的目的等要素联系起来考虑，将保险合同的“任意”解除权赋予被保险人还是投保人则差异极大，甚至南辕北辙。理论中对投保人应否享有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或者该“任意”解除权应否受限制等存在争议，大体分为肯定、否定或折中说三种。

赞同保险法赋予投保人“任意”解除权的研究普遍从权利义务相对应原则以及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展开分析，认为投保人有缴纳保险费之义务，相应享有选择解除合同之权利，将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的主体限定为投保人符合合同相对性原则，赋予被保险人合同解除权将打破债的相对性，冲击民法的体系结构。[145]类似观点不一而足。

反对立法赋予投保人“任意”解除权的研究多从利他合同以及被保险人信赖利益保护角度出发。学者刘建勋、黄冠猛认为：“被保险人的受合同保障的权利是合同主要权利，而投保人解除权是合同项下的次要权利。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可以不顾被保险人意志和利益而行使合同解除权，使得合同项下的次要权利凌驾于主要权利之上，本末倒置。”[146]还有学者认为，投保人之任意解除权会损害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权益。当投保人行使合同任意解除权有损他人利益时，赋予该项权利的合理性就值得怀疑。保险合同建立在被保险人的人身安全和生命利益之上，因此，被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信赖利益应当受到保护。[147]学者尹中安从保险费交纳义务与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利的对等程度等角度切入，对投保人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正当性进行了分析。该学者认为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仅仅是一种财产性义务而有价可估，而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是以生命作为标的，不可估价。如果投保人能够以支付保险费为由而享有终止人身保险合同效力的解除权，对被保险人显然不公。该学者对与投保人“任意”解除权相关的实务纠纷进行分析后认为，现有立法赋予投保人享有法定任意解除权已造成保险法律体系内部的不协调乃至冲突，与此相关的纠纷案件也表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利益关系的不和谐，从而使保险法实施效果偏离立法宗旨和实施目标。[148]

---

[145] 参见华春辉：《谈谈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兼与李松商榷》，载《上海保险》2005 年第 5 期，第 60 页；董庶、王静：《试论利他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任意解除权》，载《法律适用》2013 年第 2 期，第 20 页；参见杨德齐：《论保险合同解除权制度的体系建构——兼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的解除权条款》，载《保险研究》2015 年第 2 期，第 82 页；徐瑞：《投保方合同解除权中相关主体权利分析》，载《财经界》2014 年第 8 期，第 90 页。

[146] 刘建勋、黄冠猛：《保险法有关人身保险解除等问题的立法疏失》，载谢宪主编：《保险法评论》第 3 卷，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5 页。

[147] 参见游杰、姚亦昭、梁鹏：《投保人合同解除权辩误——以〈保险法〉第 47 条及其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为中心》，载《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7 年第 8 期，第 80 页。

[148] 参见尹中安：《人身保险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质疑——兼论人身保险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载《法商

除支持与反对意见外，还有一种折中意见。这种意见普遍以保护被保险人之保险给付利益为着眼点，在承认投保人享有“任意”解除权的基础上，主张投保人之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行使应以通知被保险人或经其同意为条件。例如，有研究，我国保险法以投保人和保险人为保险合同当事人而构建保险合同解除制度，但因存在对被保险人的利益保护不够周全等缺陷，故应在投保人解约时对其课以通知被保险人的义务，并赋予被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的介入权等举措而对投保人之合同任意解除权进行适当限制。[149]学者王西刚认为，投保人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行使不仅导致其与保险人间的保险法律关系消灭，也同时引起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保险人间的保险法律关系消灭而使被保险人之保险期待利益落空。投保人以他人为被保险人订立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解除。被保险人不同意解除保险合同，可以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解约金的金额，以及承担后续保险费的义务而维持合同的效力。[150]学者方志平认为，在为他人利益保险之场合，为保护第三人利益，投保人任意解除权的行使应受保险金权利人之约束。[151]学者唐震认为，在利他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解除合同，会严重损害被保险人对保险给付利益的合理期待，因而应限制投保人的合同任意解除权。[152]学者邹海林认为，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自由，但自由是由边界的。尤其是对于具有现金价值的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直接影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利益，使得被保险人的寿命或者身体不再受到保险保障。投保人行使任意解除权不应当损害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已经取得的现金价值权利。在法解释上应当认为，投保人解除人身保险合同时，应当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被保险人不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不得解除人身保险合同。[153]

笔者以为，在投保人“任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正当性问题上，虽然不少学者以投保人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享有保险利益、投保人承担缴费义务等原因肯定其解除合同权利，但是，投保人实际上对被保险人仅具有间接利益，其原则上无权对被保险人所具有的直接利益进行处分。立法要求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享有人身保险利益主要是为了避免道德风险，而与投保人合同解除权无关。投保人享有保险利益不足以成为支撑投保人享有“任意”解除权的原因。而投保人因负有缴纳保险费义务从而理应享有合同解除权较保险利益更为薄弱。投保人

研究》2020 年第 1 期，第 105 页。

[149] 参见李利、许崇苗：《我国保险合同解除法律制度完善研究》，载《保险研究》2012 年第 11 期，第 106 页；陈景善、郜俊辉：《保险合同任意解除中的第三人保护检视》，载《保险研究》2021 年第 11 期，第 115 页。

[150] 参见王西刚：《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法定解除权研究》，载《兰州学刊》2007 年第 4 期，第 101 页。

[151] 参见方志平：《浅议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规则》，载《上海保险》2007 年第 1 期，第 28 页。

[152] 参见唐震：《利他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任意解除权应受限制——〈保险法〉第 15 条引发之争议研究》，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3 年第 6 期，第 95 页。

[153] 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61 页。

支付的保险费是财产上可以估量的，被保险人在人寿保险合同中以其生命作为保险标的，是难以估量的。若支付了保险费便可以任意左右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对被保险人确有不公。就投保人“任意”解除权分歧而形成的不同学说意见来看，肯定人寿保险投保人“任意”解除权的观点虽然符合现行《保险法》规定，但缺乏对立法进行目的性考量和利益衡量；完全否定人寿投保人“任意”解除权的研究，虽以被保险人利益保护为考量，但难免不顾现有立法之规定，难以妥善运用于司法实践；对投保人“任意” 解除权进行适当限制的折中观点，较为妥当，兼顾了立法规定的同时又对被保险人保险给付利益予以一定的保护，是有利于合理安排人寿保险当事人、关系人之间的权益配置的方案。

3. 保险人的法定解除权

从保险法发展历史的角度观察，保险人解除权的历史演进与投保人告知义务密切相关，二者整体上呈现出此消彼长的关系，伴随着投保人告知义务从无限主义到有限主义的更替，保险人的法定解除权经历了从无到有，有宽松到严格的发展过程。[154]根据我国《保险法》第 16 条之规定，当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时，保险人享有法定解除权。因投保人的不真实陈述行为同时构成民法中的“欺诈”，引起了《保险法》第 16 条所规定的保险人解除权与《民法典》有关合同撤销权竞合的问题，对于二者在适用上的争议，理论中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一是排除说。该观点主张，在适用关系上，保险解除权排斥或者优先于合同撤销权。支持排除说的主要学说观点有：不可抗辩条款在法理上具有相当的正当性并被普遍法定化。允许保险人行使撤销权将空置化或废弃不可抗辩制度，进而否定不可抗辩制度的规范意义、目的及其背后的价值判断。[155]如果允许保险人进行选择性救济，将会导致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损害投保人以及被保险人利益。[156]二是选择说。该观点主张在适用关系上，保险解除权与合同撤销权是两个独立的请求权，法律适用上是并存而非排斥关系，应当允许保险人进行选择。支持选择说的主要学说观点：一是保险法的解除权与民法的撤销权在立法目的、法律要件以及效果均不同。[157]二是从利益权衡角度观之，保险契约法之基本精神偏重于对被保险人或要保人之保障，但是当要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不诚实之手段，恶意地向保险人为诈欺之行为，根据民事法之基本原则——恶意不受保护原则，并没有必要让保险人因受诈欺所得行使之撤销权受到限制。[158]

---

[154] 姜南、杨霄玉：《保险合同解除语境下被保险人利益之保护》，载《河北法学》2014 年第 12 期，第 79 页。

[155] 参见于海纯：《保险人撤销权：保险法中的一个制度选择及其合理性追问》，载《中国法学》2020 年第 4 期，第 283 页。

[156] 夏元军：《论保险法上的解除权与民法上撤销权之竞合》，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0 年第 2 期，第 117 页。

[157] 参见梁宇贤：《保险法新论》（修订新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5 页。

[158] 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99 页。

对于保险人的解除权，支持保险人撤销权的观点常以恶意欺诈不受保护作为理由，但是，该观点忽略了例外情况。一是当惩罚欺诈所彰显的公平价值与更为根本的秩序价值相冲突时，应当遵从更为根本的秩序价值。保险法上设置解除权制度的根本目的虽然是公平，但为了保障秩序（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稳定状态），保险法对解除权设置两年的不可抗辩期限则是秩序价值的体现——如果没有这样的期限限制，则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后的任何期间都可以基于投保人订约告知义务之违反而解除合同。这使保险合同法律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保险合同参与人亦长期处于惶惶不安中，从而破坏法律关系的安定秩序。二是当保险人自己放弃权利时，投保人即便存在欺诈行为，也不应受到法律的负面评判。鉴于此，当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享有解除权，适用《保险法》有关保险合同解除的规定，而不适用《民法典》有关合同撤销的规定。

4. 保险合同解除的溯及效力

对于保险合同解除之溯及效力问题，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以具有溯及力为原则。保险契约之解除，系指当事人之一方，于契约成立后，因一定事由之发生，行使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契约所赋予之解除权，而使契约效力溯及既往而失其效力之谓。[159]有研究指出，这是因为台湾地区“保险法”将解除与终止作为并列概念而使用所致。我国《保险法》对保险合同解除溯及效力问题未予明确，学界对此多有争议。学者在对保险合同解除加以定义时，仅言明合同解除之法律效果是使合同关系消灭，对于是溯及既往地消灭或仅向将来消灭，采取回避方式。[160]学者刘勇认为，保险合同解除具有溯及力，发生合同自始归于消灭的效果。此时保险人享有保险费的基础不再是保险合同，而是基于可归责一方导致合同无效的损害赔偿义务。[161]学者邹海林基于保险合同的持续管理和分散危险的特点，认为解除保险合同原则上不应当具有溯及力，其仅对将来发生效力。[162]学者王海燕通过区分保险合同无效与合同解除的差别、辨析合同解除与合同终止在我国立法中的逻辑关系后认为，保险合同解除之后其解除效力仅向将来消灭，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具有溯及力。[163]

笔者以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后的效果，鉴于我国《民法典》合同编对合同的解除与合同的终止并非采用并列关系，而是将合同的终止作为合同解除的上位概念加以规定 ，我国保险合同解除一般不具有溯及力，仅向将来发生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判断保险合同解除是否具有溯及力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保险合同

---

[159] 梁宇贤：《保险法新论》（修订新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7 页。

[160] 参见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57 页；温世扬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3 页。

[161] 刘勇：《论保险人解除权与撤销权的竞合及适用》，载《南京大学学报》2013 年第 4 期，第 29 页。

[162] 参见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67 页。

[163] 参见王海燕：《保险合同解除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6 页。

解除是否具有合同自始无效的目的、保险合同解除是否发生恢复原状的效果。

5. 人寿保险合同解除时现金价值归属

具有现金价值是具有储蓄性质的人寿保险合同所独有的性质，也反映了人寿保险在当前时点的实际价值，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退保时可领取，故又被称为“解约现金价值”或者“退保价值”。现金价值是人寿保险合同的保单财产权利的一种形式，该现金价值一直存在于寿险合同之上，但只有当寿险合同被解除时才会被退还给相应的人。

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规定，当投保人解除人寿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返还保单现金价值。[164]英美法系对于保单现金价值的规定较为统一，普遍认为保单现金价值归属于保单持有人或是保单所有人。比如美国保险立法规定，对于终身保险和综合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终止保单而获得保单的现金价值（通常须扣除退保费用），或者保单持有人有权向保险公司申请一笔最高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贷款。无独有偶，新加坡的保险法也认为保单持有人有权在解约后领取扣除应付金额后的解约金额[165]，此解约金额应当理解为保单的现金价值。英美法系比较特殊的是马来西亚的保险法立法，马来西亚的保险法中既有投保人、又有保单所有人。它规定了保单所有人享有解约并按规定进行一定扣除后得到解约金的权利。马来西亚保险法的第 155 条第 1 款规定，在下列事件后（1）是缴保费的寿险保单生效后；（2）分期缴款的保单生效 3 年或 3 年以上，保单所有人通过书面通知寿险公司，可以解约并按规定进行一定扣除后得到解约金。同时，马来西亚的保险法还有在缴费一定期限后不得因不交保费而失效的规定，第 156 条第 1 款规定，保单生效 3 年或 3 年以上，不得因为不缴付保险费而失效，可以通过调整其有效期限、给付金额等使之继续生效。第 158 条第 1 款规定，寿险保单生效 3 年或 3 年以上，或寿险公司允许的更短期限，保单所有人通过书面通知，可以将保单转变为缴清保费的保险，其保险金额由规定的方法决定。

我国《保险法》第 47 条规定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未明确退还给何人。我国保险实务中默认投保人享有现金价值领取的权利，在理论上一直对现金价值的归属存在争议。围绕保险单现金价值是否属于投保人，理论上展开了争论。争论者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为“投保人专属说”和“投保人非专属说”。[166]

---

[164]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逐条释义（第四卷）人身保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5 年版，第 541 页。

[165] 新加坡《保险法》第 62 条规定：寿险保单若是到府服务保单已生效 6 年或 6 年以上，或是普通保单已生效 3 年或 3 年以上时，保单持有人须向保险人提出书面通知申请解约，即有权收回按规定退还的解约金额，但应扣除依保单或依保单收费协议的应付金额。本规定所赋予的权利应为附加在保单持有人依保单或其他条款已有的任何其它权利，但不应视为赋予保单所有人的额外权利。

[166] 参见邹海林：《保险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5 页。

“投保人专属说”认为，保单现金价值为人寿保险合同约定的、不同于保险金给付的债权性利益，属于投保人并构成投保人的财产。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保单现金价值形成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后向保险人交纳的预收和超收保险费及其孳息的累积，这部分资金在性质上不属于保险人，属于交纳保险费的投保人。[167]还有研究在讨论保单现金价值的归属时区分投保人生存与死亡两种情况，提出投保人生存时，排除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情况，投保人拥有寿险保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死亡时，由投保人的继承人享有保单现金价值。[168] 前述观点均是以投保人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为基础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理论。

“投保人非专属说”认为，保单现金价值不是投保人的固有权利，应当依照人寿保险合同的约定来判定保单现金价值是否属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是保险人在人寿保险合同终止效力时应当退还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其他请求权人的已经提取的责任准备金。[169]涉及人寿保险的法律和合同都规定，当寿险合同超过一定的期限时，保险人在寿险合同终止时有向被保险人或保单持有人给付保单现金价值的责任，被保险人或保单持有人按照寿险保单的约定享有使用该现金价值的权利。[170]保单现金价值属于哪一主体的问题，原本属于保险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问题。在保险合同的制度逻辑下，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体现为保险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性差异。这种结构性差异是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理论基础和制度逻辑。保险制度以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障为要义。被保险人（ 受益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仅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但享有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保险合同为被保险人的利益而存在。保险合同的涉他性特征使得保险合同区别于普通的民事合同，并形成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性差异，这种差异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权益应当配置给投保人（ 保险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171]前述观点是以人寿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基础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理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选择从“投保人专属说”的角度处理保单现金价值归属问题。参与该司法解释制定工作的法官认为，保单现金价值是投保人在保险期间早期支付的超过自然保险费部分的金额的积累，属于投保人，而不属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理由主要有

---

[167] 参见李玉泉：《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第 2 版，第 244 页；温世扬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65 页；任自力主编：《保险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87 页。

[168] 参见沈盈欣：《寿险保单现金价值的归属——以为他人投保的寿险保单为限》，华东政法大学 2016 年硕士论文，第 34 页。

[169] 参见邹海林、常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4 页。

[170] 参见陈欣著：《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6 页。

[171] 参见邹海林：《投保人法律地位的若干问题探讨》，载《法律适用》2016 年第 9 期，第 30 页；常敏：《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法律解释逻辑》，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 年第 5 期，第 40 页。

三点：第一，保单现金价值是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形成的，但该保险费因超过与被保险人可能遭受的风险相对应的自然保险费，实际上是投保人的储蓄和投资，不是保险金。第二，投保人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享有基于保险合同产生的各项权利，例如解除合同权利、请求保单现金价值权利、保险费返还请求权等。被保险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其权利来源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约定，在保险合同没有赋予被保险人取得保险合同权利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享有保险合同的各项权利，不享有保单现金价值请求权。第三，受益人是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主体。受益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而是受益第三人。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才能取得保险金请求权，在保险事故发生前享有期待性质的受益权，但不享有保单现金价值请求权。故该司法解释第 16 条规定，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而丧失权利的，才能由被保险人及其继承人享有。[172]对此，有学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16 条所采“投保人专属说”，背离了《保险法》第 47 条“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基本文义，该司法解释在内容表达上具有不周延性，对保险合同利害关系的利益衡量不公平。[173]值得思考的是，《保险法》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倘若投保人为保单现金价值所有者，那么为何投保人无法自由处分自己财产？《保险法》第 34 条第 2 款是否意味着立法者并不支持将现金价值一概归属于投保人？

笔者以为，对于人寿保险合同解除时保单现金价值归属，“投保人专属说”和“投保人非专属说”均不否认投保人有取得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但二者在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法律逻辑上完全不同。“投保人专属说”以投保人的合同当事人地位作为解释的基础，视投保人为保单现金价值的“固有”权利人，进而排除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仅例外承认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例如，《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

---

[172] 参见《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 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答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15 年 11 月 27 日第 003 版。在这里，该法官所谓解释性说明，不能说其论证的过程全无道理，但从中也可以看出其法律解释的逻辑缺失：第一，保单现金价值不是保险金，应当归属于投保人。这个逻辑是不成立的。保险金只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一种合同权益，保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合同约定的不同于保险金的另一种合同权益。保险金可以不归属于投保人，现金价值何以就一定归属于投保人？因此，不能用保单现金价值不同于保险金来说明保单现金价值归属于投保人。第二，被保险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不享有保单现金价值，保单现金价值应当归属于投保人。保险合同中的权益，不是按照合同当事人的地位进行分配的，而是基于保险法的干预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进行配置的。被保险人不是合同当事人，并不表明其就没有保险合同约定的现金价值的归属利益。第三，受益人的法律地位是请求保险金给付，不享有保单现金价值。受益人具有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权利，并不表明其不能享有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以受益人不享有保单现金价值请求权为前提讨论保单现金价值的归属，违反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配置的意思自治。

[173] 参见常敏：《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法律解释逻辑》，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 年第 5 期，第 38-39 页。

“保险合同解除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主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要求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与此不同，“投保人非专属说”不承认投保人为保单现金价值的“固有”权利人；投保人取得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与投保人的合同当事人地位无关，仅与人寿保险合同的约定相关。笔者更加支持按照合同约定”解释保单现金价值归属，这符合投保人和保险人的意思自治决定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法律逻辑。合同约定保单现金价值的权利人的，保险人应当将合同约定的保单现金价值退还给该权利人；至于权利人是投保人、被保险人还是受益人，将最终取决于保险合同的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应当依照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来确定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还是受益人。

6. 投资型人寿保险合同解除时投资账户价值归属

投资型人寿保险的的投资功能通过投资账户发挥，因而投资账户问题是投资型保险合同的核心问题。遗憾的是现有文献研究针对投资型人寿保险合同投资账户价值归属不够深入，缺乏对不同投资账户比较分析的研究。投资账户，是指保险公司依照投资型保险合同的约定专门开立的投资理财账户，该账户具有将投资账户资金与保险公司的保险资金相“隔离”的“防火墙”功能。实务中，保险公司通常以投保人名义开立投资账户。

笔者以为，考虑到投资账户资金构成的复杂性，保险公司应当对划入投资账户的资金之性质进行判断，分别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名义开立二个或二个以上的投资账户。在投资型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解除）时，保险公司应当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间进行“分割”（但投资账户设立时已经按照计入或转入投资账户的资金性质的不同而分别开立二个或二个以上个人账户的，则没有再行“分割”投资账户资金的必要）。[174]

六、研究状况小结

我国保险法学界对保险合同效力中的部分制度有些许成果，但未有成体系化的、系统化的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制度研究。有学者将保险法学研究的相对薄弱归因于保险法为法学界“遗忘”，一针见血且非常生动地指出：“在民法学者那里，保险契约法很像一个不大守规矩的另类顽童，如不拒之门外，很可能毁坏民法家庭摆放有序的贵重家具和教条严谨的生活秩序；而在商法学者那里，这个顽童的

[174] 参见邹翔远、李青武：《投资型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构造及解释》，载《保险研究》2023 年第 8 期，第 87-88 页。

商法血统似乎又远不如公司法来的纯正，并无加以特别宠爱和培育的价值，即便继续收留家中，也只能任随其自娱自乐、自生自灭。尽管人人都说混血儿最漂亮、最聪慧，但对于保险法这个眼睛有点发蓝、头发有点偏黄的法学学科，鲜有知名的或者自认为知名的学者表现出真正的热爱和欣赏。”[175]

理论基础的研究成果通常是相对稳定的，并不会因为立法的变化发展就过时或淘汰。但是，关于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制度中的诸多规则，从产生以来，就有很多争议问题。总的来看，对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讨论与研究基本是围绕“人寿保险合同与其他类型的保险合同相比所独有的独特性质”以及“如何实现保险人、投保人以及被保险人利益的平衡”这两个问题。现有关于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研究常常存在见解冲突，也是与各方在利益平衡问题上难以形成一致：保险业界难免更多考虑保险公司的利益，而专家学者更多地从保险法原理，从应然角度分析实践难题，从而产生保险法很多问题各说各的，互不认同，以至于缺乏整体性的、系统化的专门探究人寿保险合同效力的研究成果。涉及保险合同效力制度中相关问题的博士、硕士论文，大多局限于相关问题本身，并未能够与其他效力类型衔接起来，而且多以民法理论研究为基础，未在研究中突出人寿保险合同的特有属性和特殊理念。

域外保险立法的翻译和介绍，如孙洪涛翻译的《德国保险法》、韩长印、韩永强等翻译的《美国保险法原理与实务》、梁鹏翻译的《美国保险法》、王书江、殷建平翻译的《日本商法典》、吴日焕翻译的《韩国商法》等为保险法学提供了比较研究的重要基础。裁判文书网也为保险法学的研究提供了一手案例素材。

对于人寿保险合同效力制度所涉及的诸多规则与问题，经过整理、阅读相关文献材料，笔者将看法与见解分别记录至前述不同章节中，此章不再赘述。

七、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常敏：《保险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2】陈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3】曹兴权：《保险缔约信息义务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

【4】【德】罗尔夫•克尼佩尔：《法律与历史——论<德国民法典>的形成与变迁》，朱岩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5】费安玲、丁玫译：《意大利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175] 尹田、任自力主编：《保险法前沿》2012 年第 1 辑，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序。

【6】樊启荣：《保险契约告知义务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7】樊启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8】桂裕：《保险法论》，三民书局 1981 年版。

【9】江朝国：《保险法论文集（一）》，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版。

【10】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1】江朝国：《保险法逐条释义（第四卷）人身保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2】梁鹏：《保险人抗辩限制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3】林群弼：《保险法论》（增订二版），三民书局 2003 年版。

【14】李庭鹏：《保险合同告知义务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15】李玉泉：《保险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16】梁宇贤：《保险法新论》（修订新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17】梁宇贤、刘兴善、柯泽东、林勋发：《商事法精论》，台湾今日书局有限公司 2009 年。

【18】刘宗荣：《新保险法：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三民书局 2007 年版。

【19】【美】肯尼斯·S·亚伯拉罕：《美国保险法原理与实务》，韩长印、韩永强、楚清、易萍、王之洲、陈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20】【美】繆里尔·L·克劳福特：《人寿与健康保险（第八版）》，周伏平、金海军等译，刘京生校，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21】【美】I•R•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雷喜宁、潘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2】【美】约翰•F•道宾：《美国保险法》（第四版），梁鹏译，法律出版社 2007

【23】马原主编：《保险法条文精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

【24】彭虹、豆景俊：《保险法》，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25】覃有土：《保险法概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26】覃有土、樊启荣：《保险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27】任自力主编：《保险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28】孙建江、郭站红、朱亚芬译：《魁北克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29】孙洪涛译：《德国保险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

【30】施天涛：《商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31】吴定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年版。

【32】王海燕：《保险合同解除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33】吴日焕译：《韩国商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34】王书江、殷建平译：《日本商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35】温世扬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36】魏迎宁：《保险法精要与依据指引》，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37】王伟：《保险法》，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38】徐卫东：《保险法学》，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39】谢宪主编：《保险法评论》第3卷，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40】杨芳：《可保利益效力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41】尹田：《法国现代合同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

【42】尹田主编：《保险法前沿》（第三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

【43】尹田主编：《保险法前沿》（第四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年版。

【44】【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45】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理解适用于实务指导》，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

【46】朱广新：《合同法总则研究》，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47】邹海林、常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版。

【48】邹海林：《保险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版。

【49】邹海林：《保险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

【50】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

【51】邹海林：《民法总则》，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二）中文论文

【52】薄燕娜：《保险市场退出时人寿保险合同指定移转制度的再造——以引入保险合同变更为路径》，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53】常敏：《保单现金价值归属的法律解释逻辑》，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5期。

【54】陈景善、郜俊辉：《保险合同任意解除中的第三人保护检视》，载《保险研究》2021年第11期。

【55】池骋：《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道德危险的法律规制——兼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载《北方法学》2019 年第 4 期。

【56】董庶、王静：《试论利他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任意解除权》，载《法律适用》2013 年第 2 期。

【57】樊启荣：《死亡给付保险之被保险人的同意权研究——兼评我国《保险法》第 56 条第 1、3 款之疏漏及其补充》，载《法学》2007 年第 2 期。

【58】樊启荣、李娟：《论保险合同的内容控制——以对保险约款违反任意性规范的特别控制为中心》，载《法商研究》2007 年第 5 期。

【59】樊启荣：《人寿保险合同之自杀条款研究——以 200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44 条为分析对象》，载《法商研究》2009 年第 5 期。

【60】樊启荣：《在公益与私益之间寻求平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45 条规定之反思与重构》，载《法商研究》2010 年第 5 期。

【61】方乐华：《论保险合同的成立及其效力——关于保险合同法修改的法律思考》，载《上海保险》2005 年第 5 期。

【62】方志平：《浅议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规则》，载《上海保险》2007 年第 1 期。

【63】韩永强: 《保险合同法“最大诚信原则”古今考》，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1 期。

【64】何丽新、李金招：《论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的限制——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6 条》，载《保险研究》2018 年第 5 期。

【65】华春辉：《谈谈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兼与李松商榷》，载《上海保险》2005 年第 5 期。

【66】姜南、杨霄玉：《保险合同解除语境下被保险人利益之保护》，载《河北法学》2014 年第 12 期。

【67】焦蕾：《我国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问题研究》，载《中国保险》2019 年第 1 期。

【68】马宁：《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制度重构》，载《政治与法律》2014 年第 1 期。

【69】马宁：《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批判》，载《法学研究》2015 年第 3 期。

【70】马宁：《保险侵权欺诈的识别与私法规制——以<保险法>第 27 条为中心》，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 6 月。

【71】马向伟：《人寿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可以被强制执行》，载《人民司法（案例）》2016 年第 17 期。

【72】稂文仲：《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理解与法律适用》，载《保险研究》2010

年第 11 期。

【73】李利、许崇苗:《我国保险合同解除法律制度完善研究》，载《保险研究》2012 年第 11 期。

【74】李敏:《美国投资型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及其借鉴》，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6 期。

【75】李天生、张盛:《论保险合同复效中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载《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

【76】李青武:《论我国<保险法>不可争议条款制度：问题与对策》，载《保险研究》2013 年第 6 期。

【77】李青武、于海纯:《论美国不可争议条款规制投保欺诈的制度构成及其正当性》，载《比较法研究》2014 年第 1 期。

【78】李青武、邹韡:《论我国保险合同复效的规范构造》，载《保险研究》2022 年第 8 期。

【79】李游:《人身保险利益的内涵界定与制度定位》，载《政治与法律》2017 年第 6 期。

【80】梁鹏:《未成年人死亡保险之研究》，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0 年第 5 期。

【81】梁鹏:《死亡保险被保险人同意权之研究》，载《保险研究》2010 年第 7 期。

【82】梁鹏:《保险合同复效制度比较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11 年第 5 期。

【83】梁鹏:《保险法司法解释中的合同复效问题》，载《中国保险》2016 年第 6 期。

【84】梁鹏:《年龄不实之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制——以<保险法>第 32 条第 2 款、第 3 款为中心》，载《北京社会科学》2017 年第 1 期。

【85】卢世宁:《论保险契约之特殊效力——复效》，载 2002 年《法令月刊》第五十三卷第二期。

【86】刘学生:《保险条款的效力评价——新<保险法>第十九条的理解与适用》，载《保险研究》2009 年第 6 期。

【87】刘勇:《论保险人解除权与撤销权的竞合及适用》，载《南京大学学报》2013 年第 4 期。

【88】潘红艳:《论保险法对投保群体利益的保护》，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 年第 4 期。

【89】宋修卫:《对禁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保死亡保险的反思与重塑——

兼评保险法第 33 条》，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 年第 11 期。

【90】唐震：《利他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任意解除权应受限制——〈保险法〉第 15 条引发之争议研究》，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3 年第 6 期。

【91】万幸：《基于〈保险法〉第 33 条、第 34 条的规定探究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制度》，载《中国保险》2012 年第 3 期。

【92】温世扬：《保险人订约说明义务之我见》，载《法学杂志》2001 年第 2 期。

【93】温世扬：《给付性保险中保险利益的制度构造——基于比较法的视角》，《中国法学》2010 年第 2 期。

【94】温世扬、武亦文：《未成年人寿险研究——以死亡保险为重点》，载《环球法律评论》2011 年第 6 期。

【95】王静：《如实告知义务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为核心》，载《法律适用》第 2014 年第 4 期。

【96】王利明：《论效力性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区分——以《民法典》第 153 条为中心》，载《法学评论（双月刊）》2023 年第 2 期。

【97】王西刚：《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法定解除权研究》，载《兰州学刊》2007 年第 4 期。

【98】王晓琼：《论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载《人民司法·应用》2008 年第 23 期。

【99】王轶：《民法规范论视野下的合同效力》，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12 期。

【100】吴光荣：《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效力——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的相关规定为中心》，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12 期。

【101】武亦文、潘重阳：《保险合同索赔欺诈私法效果论》，载《保险研究》2016 年第 7 期。

【102】武亦文：《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利益衡平路径》，载《法学》2018 年第 9 期。

【103】徐瑞：《投保方合同解除权中相关主体权利分析》，载《财经界》2014 年第 8 期。

【104】夏庆锋：《人身保险合同复效制度的法律适用》，载《财经法学》2017 年第 4 期。

【105】夏晓宇：《保险合同中故意犯罪条款之检讨》，载《保险研究》2017 年第 6 期。

【106】夏元军：《论保险法上的解除权与民法上撤销权之竞合》，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0 年第 2 期。

【107】杨德齐：《论保险合同解除权制度的体系建构——兼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的解除权条款》，载《保险研究》2015 年第 2 期。

【108】易军：《论合同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的判断标准——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16 条为中心》，载《清华法学》2024 年第 1 期。

【109】尹中安：《人身保险投保人合同任意解除权质疑——兼论人身保险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载《法商研究》2020 年第 1 期。

【110】游杰、姚亦昭、梁鹏：《投保人合同解除权辩误——以〈保险法〉第 47 条及其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为中心》，载《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7 年第 8 期。

【111】于海纯：《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死亡保险合同效力研究》，载《法学家》2015 年第 6 期。

【112】于海纯：《保险人撤销权：保险法中的一个制度选择及其合理性追问》，载《中国法学》2020 年第 4 期。

【113】于海纯、邹伟康：《美国保险法上保险人撤销权问题研究》，载《保险研究》2020 年第 11 期。

【114】岳卫：《人寿保险合同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的强制执行》，载 《当代法学》2015 年第 1 期。

【115】于涛：《被保险人自杀索赔问题的中美法律比较——解析新〈保险法〉第 44 条》，载《保险研究》2009 年第 3 期。

【116】张晓萌：《论投资型保险在契约法上的定位》，载《保险研究》2017 年第 9 期。

【117】张秀全：《人身保险利益质疑》，载《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11 期。

【118】朱晓婷：《人寿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中的利益平衡》，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11 期。

【119】邹海林：《论保险利益原则及其适用》，载《中外法学》1996 年第 5 期。

【120】邹海林：《投保人法律地位的若干问题探讨》，载《法律适用》2016 年第 9 期。

【121】邹翔远、李青武：《投资型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构造及解释》，载《保险研究》2023 年第 8 期。

（三）学位论文

【122】黄菊：《人寿保险合同效力若干问题研究》，武汉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

【123】李玲：《故意制造被保险人伤亡事故之可保性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13 年硕士论文。

【124】刘树峰：《人寿保险单的财产权利研究》，西南财经大学 2007 年硕士论文。

【125】刘婷婷：《保险合同的成立及其效力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08 年硕士论文。

【126】刘振：《商法理念下保险合同效力特殊规则研究》，南京大学 2016 年博士论文。

【127】沈盈欣：《寿险保单现金价值的归属——以为他人投保的寿险保单为限》，华东政法大学 2016 年硕士论文。

【128】徐凯桥：《保险法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规则研究》，复旦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

【129】杨茂：《保险免责条款的法律规制》，西南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论文。

【130】于海纯：《保险人缔约说明义务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

【131】于亚男：《保险禁反言制度研究》，黑龙江大学 2016 年硕士论文。

【132】曾维佳：《寿险保险单质押法律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硕士论文。

（四）英文著作

【133】David C. M. Dickson, Mary R. Hardy, Howard R. Waters. *Actuarial Mathematics for Life Contingent Risks*， 2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3.

【134】David Norwood, *Norwood on Life Insurance Law in Canada*, 3rd Edition, Carswell, 2002.

【135】Harry P. Kamen& William J. Toppeta, *The Life Insurance Law of New York*, Wiley Law Publications, 1991.

【136】Harvey W. Rubin. *Dictionary of Insurance Items*,4th edition. Barrons Educational Services, 2000.

【137】Malcolm A. Clarke,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 3rd edition, London Hong Kong Lloyd's London Press, 1997.

【138】Masters, Stanzler, and Anderson, *Insurance Coverage Litigation*, 2nd edition, 2017.

【139】Muriel L. Crawford,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Atlanta: Irwin Press, 1994.

【140】Project Group,*Restatement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Th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PEICL), European Law Pub,2009.

【141】Raoul Colinvaux, *The Law of Insuranc*e,Sweet & Maxwell, 1984.

【142】Robert H. Jerry,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Lexis Nexis Matthew Bender, 2007.

（五）英文论文

【143】Bant, E: Reconsidering the Role of Election in Rescission,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Mar. 2012).

【144】George E. Johnson: The Variable Annuity: What It Is and Why It Is Needed, Insurance Law Journal, (Jun.1956).

【145】Kenneth S. Abraham: Judge—Made Law and Judge—Made Insurance: Honoring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The Insured,Virginia law Review, Vol67(1981).

【146】J. Lang, W. A. Scott: Profit Reporting In A Mutual Life Office, Transactions of the Faculty of Actuaries, Vol44(1992).

【147】Jacob Loshin: Insurance Law's Hapless Busybody: a Case Against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Yale Law Journal, Vol.117(Dec.2007).

【148】Jeffery E. Thomas: An Interdisciplinary Critiqu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Connecticut Insurance Law Journal,Vol.5 (1999).

【149】Melvin A.Eisenberg: The Limits of Cognition and the Limits of Contract, Stanford law Review, Vol47(1995).

【150】Stephen E. Roth, Susan S. Krawczyk, David S. Goldstein: Reorganizing Insurance Company Separate Accounts under Federal Securities Laws, The Business Lawyer,Vol.46(Feb.1991).

【151】Willian Mark Lashner: A Common Law Alternative to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s,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57(1982).